

禁錮的軀體 自由的心靈

政治受難者與綠洲山莊的故事特展

結案報告書



目 錄

| | |
|---------------------------|-----|
| 壹、 展示內容 與佈場完成照..... | 2 |
| 一、 展場展示內容..... | 3 |
| (一) 八卦樓 1 樓展區..... | 3 |
| (二) 八卦樓 2 樓展區..... | 22 |
| (三) 人權影片播映區..... | 49 |
| 二、 歷史資料庫展示內容..... | 50 |
| (一) 白色恐怖時期重大政治案件..... | 50 |
| (二) 政治受難者與綠洲山莊的故事..... | 56 |
| (三) 政治受難者與臺灣「人權」深耕進程..... | 68 |
| 三、 佈展完成照..... | 73 |
| (一) 八卦樓 1 樓展區..... | 73 |
| (二) 八卦樓 2 樓展區..... | 79 |
| 貳、 展場 與周邊設計..... | 86 |
| 一、 展場設計..... | 87 |
| (一) 入口主視覺..... | 87 |
| (二) 柏楊人形立牌..... | 88 |
| 二、 展場周邊設計..... | 92 |
| (一) 戶外大型帆布..... | 92 |
| (二) 入口處指引..... | 94 |
| (三) 展區入口指引斜版指示座..... | 96 |
| (四) 展場指引地貼..... | 97 |
| 參、 文宣品製作..... | 99 |
| (一) 特展海報..... | 100 |
| (二) 特展立牌..... | 101 |
| (三) 特展 DM..... | 102 |
| (四) 特展明信片..... | 119 |
| (五) 特展印章..... | 120 |

| | |
|-----------------------------|-----|
| 肆、 行銷宣傳..... | 121 |
| 一、 特展記者會..... | 122 |
| (一) 記者會採訪通知..... | 122 |
| (二) 記者會新聞稿..... | 123 |
| (三) 2015/05/05 記者會現場照片..... | 125 |
| (四) 媒體露出..... | 131 |
| 二、 立牌設置..... | 146 |
| (一) 臺東豐年機場..... | 146 |
| (二) 臺東富岡漁港..... | 147 |
| (三) 綠島遊客服務中心..... | 148 |
| (四) 中國石油綠島站..... | 149 |
| (五) 綠島航空站..... | 150 |
| (六)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入口..... | 151 |
| (七) 臺東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 | 152 |
| 三、 海報張貼..... | 153 |
| (一) 綠島便利商店..... | 153 |
| (二) 中國石油綠島站..... | 155 |
| (三) 南寮漁港售票處..... | 155 |
| (四) 南寮漁港..... | 156 |
| (五) 綠島航空站佈告欄..... | 157 |
| (六) 朝日溫泉..... | 157 |
| 四、 立榮航空機上雜誌..... | 158 |
| 五、 人文雜誌內頁報導..... | 160 |
| 六、 人文雜誌封底廣告..... | 164 |
| 伍、 工作進程..... | 165 |
| 一、 工作進程表..... | 166 |
| 二、 追加工作事項..... | 167 |
| 陸、 經費概算表..... | 168 |

壹、展示內容 與佈場完成照

一、 展場展示內容

(一) 八卦樓 1 樓展區

展版 A：火燒島上的人權園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誕生，源於白色恐怖時期兩座「政治犯」監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1965 年）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1972～1987 年）。

1987 年解嚴後，綠洲山莊裁撤，房舍由國防部移轉法務部，並交由臺灣綠島監獄代管。1997 年，法務部著手整修綠洲山莊，擬作綠島監獄分監；經立法委員施明德等人建議，保留原貌以作為史料館或紀念館之用。據此，由於見證了臺灣政治人權遭迫害的苦難歷程，2001 年起將綠洲山莊與緊鄰的新生訓導處、人權紀念公園等白色恐怖監禁場域，規劃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自 1950 年代起，全臺遭囚禁超過 30 年的政治受難者逾 20 人；更有遭判「無期徒刑」而關押長達 34 年 7 個月者，即由綠洲山莊釋放。這種人身監禁紀錄為世界罕見，尤凸顯出本園區在人權歷史中的意義。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留與成立大事記

| 時間 | 事項 |
|------|---|
| 1987 | 解嚴後，綠洲山莊裁撤，房舍由國防部移轉給法務部，並交由臺灣綠島監獄代管。 |
| 1996 | 4月12日，受難者柏楊發動在綠島建「垂淚碑」，刻入所有受難者姓名，藉此呼籲全體社會重視人權。 |
| 1997 | 10月23日，法務部擇定綠洲山莊，籌建為臺灣綠島監獄綠洲分監。 |
| 1998 | 整建期間，立法委員施明德等16人提案，要求保留綠洲山莊，並設置史料館。 |
| | 10月，「垂淚碑」更名為「人權紀念碑」。於1999年06月15日正式開工。 |
| | 11月20日，施明德率法務部官員及政治受難者前往綠島勘查，發現綠洲山莊原貌已遭嚴重破壞。 |
| | 12月4日，法務部表示，綠洲山莊整修工作自11月23日起暫停施工，並停止後續增建工程招標作業。 |
| 1999 | 3月1日，臺大城鄉所教授夏鑄九擔任綠洲山莊工作小組召集人。 |

| 時間 | 事項 |
|------|--|
| | 12月10日，人權紀念碑落成，李登輝總統出席，並首度代表政府向受難者道歉。 |
| 2000 | 11月24日，行政院核定由交通部接辦綠洲山莊規劃成立史蹟館或紀念館案。 |
| 2001 | 2001年6月至隔年12月，交通部觀光局進行《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規劃案》。 |
| 2004 | 4月29日，行政院核定擴大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範圍，納入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及前綠島技訓所土地（新生訓導處遺址）。 |
| 2005 | 5月17日，文建會舉辦「2005綠島音樂季——關不住的聲音」，政治受難者重返綠島。 |
| | 9月29日，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正式公告，登錄綠洲山莊為歷史建築。 |
| 2006 | 1月1日，園區正式委由文建會中部辦公室管理。 |
| 2008 | 6月5日，文建會將本園區移交由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管理營運。 |
| | 進行「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房舍復舊重建工程」、「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展示規劃暨製作」、「全區模型多媒體展示區」工程和展示，於2009年年底完工。 |
| 2010 | 7月22日，文建會盛治仁主委於景美園區宣告，將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 2011 | 12月10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正式揭牌，下轄景美、綠島兩處人權文化園區。 |
| 2012 | 5月20日，文化部正式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為文化部所屬國家級博物館。 |



圖中為政治受難者陳欽生，攝於1981年，其地點即綠洲山莊八卦樓前，後方清楚可見當年之原始面貌。(陳欽生提供)



1999 年人權紀念碑落成。李登輝總統出席，並首度代表政府向受難者道歉。（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提供）



1996 年，著名文學作家柏楊，亦為當年囚禁於綠洲山莊之政治受難者，發動建造「垂淚碑」，並刻入受難者姓名，呼籲全體社會重視人權；1998 年正式定名為「人權紀念碑」。



自 2006 年起，每年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皆會舉辦「人權藝術季」，視為紀念 1951 年 5 月 17 日第一批被送到綠島新生訓導處「思想改造」的政治受難者，亦是綠島每年的重大盛事。圖為 2014 年 5 月 17 日，前輩們回到綠島參加活動，上台表演自己創作之曲目。



1995 年，「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空照圖，其園區涵蓋範圍包括將軍岩、人權紀念公園、綠洲山莊、莊敬營區（新生訓導處）、綠島技能訓練所，直至燕子洞等。其中「綠洲山莊」已公告為歷史建築，需保留其原貌，不得隨意破壞。

➤ 展版 A 版面設計

火燒島上的人權園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誕生，源於白色恐怖時期兩座「政治犯」監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1965年）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1972~1987年）。

1987年解嚴後，綠洲山莊裁撤，房舍由國防部移轉法務部，並交由臺灣綠島監獄代管。1997年，法務部著手整修綠洲山莊，擬作綠島監獄分監；經立法委員施明德等人建議，保留原貌以作為史料館或紀念館之用。據此，由於見證了臺灣政治人權遭迫害的苦難歷程，2001年起將綠洲山莊與緊鄰的新生訓導處、人權紀念公園等白色恐怖監禁場域，規劃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自1950年代起，全臺遭囚禁超過30年的政治受難者逾20人；更有遭判「無期徒刑」而關押長達34年7個月者，即由綠洲山莊釋放。這種人身監禁紀錄為世界罕見，尤凸顯出本國區在人權歷史中的意義。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保留與成立大事記

- 1987** 解嚴後，綠洲山莊裁撤，房舍由國防部移轉給法務部，並交由臺灣綠島監獄代管。
- 1996** 4月12日，受難者拍揚發動在綠島建「垂淚碑」，刻入所有受難者姓名，藉此呼籲全體社會重視人權。
- 1997** 10月28日，法務部核定綠洲山莊，籌建為臺灣綠島監獄綠洲分監。
- 1998** 整建期間，立法委員施明德等16人提案，要求保留綠洲山莊，並設置史料館。
10月，「垂淚碑」更名為「人權紀念碑」，於1999年6月15日正式開工。
11月20日，施明德率法務部官員及政治受難者前往綠島勘查，發現綠洲山莊原貌已遭嚴重破壞。
12月4日，法務部表示，綠洲山莊整修工作自11月28日起暫停施工，並停止後續增建工程招標作業。
- 1999** 3月1日，臺大城鄉所教授夏鑄九擔任綠洲山莊工作小組召集人。
12月10日，人權紀念碑落成，李登輝總統出席，並首度代表政府向受難者道歉。



圖中為政治受難者陳政生，攝於1991年，其地點即綠洲山莊八卦樓前，後方清楚可見當年之原始面貌。（陳政生提供）



1999年人權紀念碑落成，李登輝總統出席，並首度代表政府向受難者道歉。（國立臺灣大學博物館提供）



左圖一：1996年，著名文學家柏楊，亦為當年因於綠洲山莊之政治受難者，發動建造「垂淚碑」，並列入受難者姓名，呼籲全體社會重視人權；1998年正式命名為「人權紀念碑」。

左圖二：自2006年起，每年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皆會舉辦「人權音樂季」，是為紀念1981年5月17日第一批被送別綠島新生訓導處「思想改造」的政治受難者，亦是綠島每年的最大盛事。圖為2004年5月17日，前輩們回到綠島參加活動，上台演唱自己創作之劇目。

左圖下：1995年，「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空照圖，其範圍涵蓋範圍包括舊軍官、人權紀念公園、綠洲山莊、莊敬監獄（新生訓導處），綠島監獄訓練所，直至燕子湖等，其中「綠洲山莊」已公告為歷史建築，尚保留其原貌，不得隨意破壞。

- 2000** 11月24日，行政院核定由交通部接辦綠洲山莊規劃成立史蹟館或紀念館案。
- 2001** 2001年6月至隔年12月，交通部觀光局進行《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規劃案》。
- 2004** 4月29日，行政院核定擴大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範圍，納入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及前綠島技訓所土地（新生訓導處舊址）。
- 2005** 5月17日，文建會舉辦「2005綠島音樂季——關不住的聲音」，政治受難者重返綠島。
9月29日，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正式公告，登錄綠洲山莊為歷史建築。
- 2006** 1月1日，園區正式委由文建會中部辦公室管理。
- 2008** 6月5日，文建會將本園區移交山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管理營運。
進行「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房舍修復重建工程」、「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展示規劃製作」、「全區模型多媒體展示區」工程和展示，於2009年年底完工。
- 2010** 7月22日，文建會處治仁主委於景美國區宣告，將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2011** 12月10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正式揭牌，下轄景美、綠島兩處人權文化園區。
- 2012** 5月20日，文化部正式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為文化部所屬國家級博物館。

展版 B：戒嚴與白色恐怖時代

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頒布《臺灣省戒嚴令》，宣布翌日起臺灣全境實施戒嚴，嚴格限制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講學等自由及黨禁、報禁、出國旅行禁等人民權力；同年底，蔣介石抵臺。此後，戒嚴措施配合動員戡亂體制，致使白色恐怖的陰霾籠罩臺灣，並延伸至1987年解嚴，長達38年的戒嚴歲月，成為全世界實施最久的戒嚴令。

在這段期間，執政當權者為防止共產黨在臺擴散並鞏固統治地位，諸多嚴刑峻法紛紛出籠，如1949年4月26日公佈之《懲治叛亂條例》及1950年6月13日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惡法。此間，當權者罔顧基本人權、民主與自由，濫捕、濫殺且沒收財產，數以萬計的人民遭當局拘捕、審問和刑罰，造成大量冤死及冤獄。

根據國防部2005年7月31日初步完成「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報告統計，1945至1994年間，約有16,132位經軍事審判的政治受難者，其中約有1200人遭處決。

1987年7月15日解嚴，名義上為白色恐怖的結束，但《懲治叛亂條例》仍持續鎮壓與政府意見分歧者；直到1991年5月22日《懲治叛亂條例》廢止，隔年《中華民國刑法第100條》修正完竣，臺灣白色恐怖時代才正式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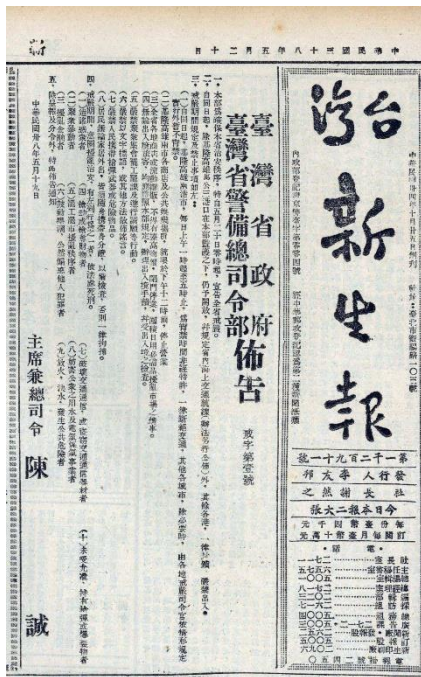
「保密防諜」的漫畫到處可見。(李筱峰提供)



鼓勵民眾檢舉「匪諜」的傳單。
(李筱峰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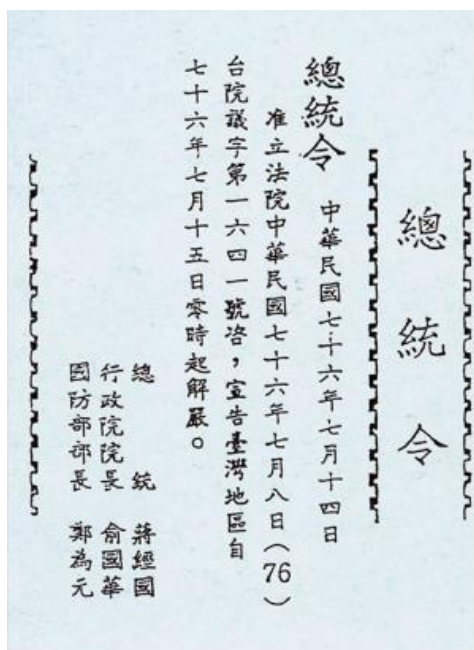
抽菸、喝酒也不忘「三民主義 統一中國」。在那個年代，相關的標語遍布於人民的生活中。(李筱峰提供)



自 1949 年 5 月 20 日起，臺灣進入戒嚴時期，直到 1987 年解嚴，長達 38 年，是全世界實行最久的國家。期間各項的惡法紛紛出籠，人民的生活毫無人權及自由。許多無辜遭逮捕，甚至判處死刑的政治受難者，是臺灣社會上的菁英分子，著實為臺灣的一大損失。(翻攝自網路)



在當時通行的標語與口號就是「消滅萬惡共匪」、「檢舉匪諜人人有責」、「匪諜就在你身邊」、「殺朱拔毛」、「槍斃共產黨」等，其海報張貼隨處可見。(李筱峰提供)



蔣經國於 1987 年 7 月 14 日宣告，台灣地區自 15 日零時起解嚴。白色恐怖在名義上已結束。(李筱峰提供)

➤ 展版 B 版面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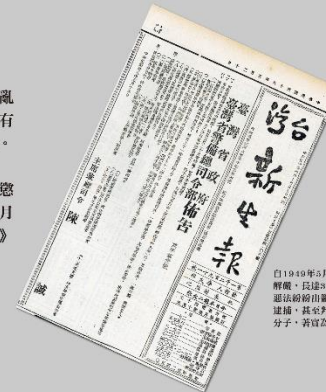
戒嚴與白色恐怖時代

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頒布《臺灣省戒嚴令》，宣布翌日起臺灣全境實施戒嚴，嚴格限制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講學等自由及黨禁、報禁、出國旅行禁等人民權力；同年底，蔣介石抵臺。此後，戒嚴措施配合動員戡亂體制，致使白色恐怖的陰霾籠罩臺灣，並延伸至1987年解嚴，長達38年的戒嚴歲月，成為全世界實施最久的戒嚴令。

在這段期間，執政當權者為防止共產黨在臺擴散並鞏固統治地位，諸多嚴刑峻法紛紛出籠，如1949年4月26日公佈之《懲治叛亂條例》及1950年6月13日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惡法。此間，當權者罔顧基本人權、民主與自由，濫捕、濫殺且沒收財產，數以萬計的人民遭當局拘捕、審問和刑罰，造成大量冤死及冤獄。

根據國防部2005年7月31日初步完成「清查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專案報告統計，1945至1994年間，約有16,132位經軍事審判的政治受難者，其中約有1200人遭處決。

1987年7月15日解嚴，名義上為白色恐怖的結束，但《懲治叛亂條例》仍持續鎮壓與政府意見分歧者；直到1991年5月22日《懲治叛亂條例》廢止，隔年《中華民國刑法第100條》修正完竣，臺灣白色恐怖時代才正式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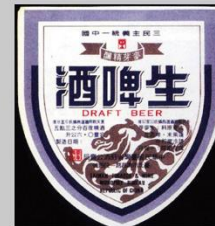
自1949年5月20日起，臺灣進入戒嚴時期，直到1987年解嚴，長達38年，是立憲時期行最久的國家。期間各項的憲法紛紛自廢，人民的生命財產人權及自由，許多無辜遭逮捕，甚至刑處死刑的政治受難者，是臺灣社會上的菁英分子，若以萬幸稱之，則損失。 (翻圖自網路)



「防密防諜」的恐訊到處可見。(李筱峰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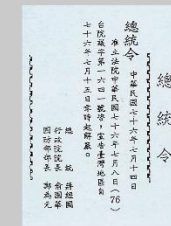
鼓勵民眾檢舉「匪諜」的傳單。(李筱峰提供)



抽菸、喝酒也不忘「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在那個年代，相關的標語遍布於人民的生活中。(李筱峰提供)



在當時流行的標語與口號就是「消滅萬惡共產」、「檢舉匪諜人人有責」、「匪諜黨在你身邊」、「並未投心」、「槍斃共產黨」等，其與報頭相連處可見。(李筱峰提供)



蔣經國於1987年7月14日宣告，台灣地區自16日零時起解嚴，白色恐怖在各義上已結束。(翻圖自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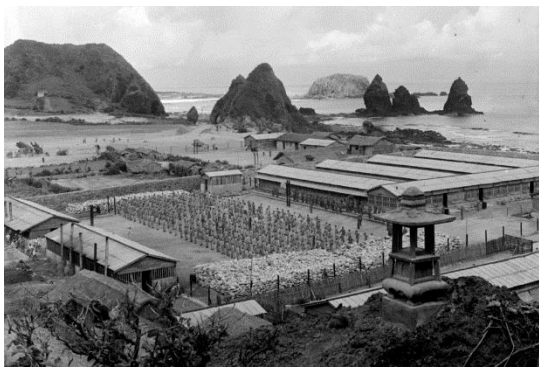
展版 C：1951 年～1965 年 新生訓導處的年代

1950 年代初期，臺灣各地監獄「政治犯」人滿為患，為安置顧慮，除部份移至安坑軍人監獄外，多數送往綠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 年 5 月 17 日，第一批政治受難者自中寮上岸，走過「鬼門關」後，受難人進入監管與思想改造的集中營生活。

當時，政治受難者被稱為「新生」，並分成 3 個大隊，各有 4 個中隊，每一中隊約有 120～160 人；1951 至 1954 年間，有近百人的女生分隊（第八中隊）與來自中國大陸南日島的共軍俘虜。人數最多時達 2,000 人，加上管理人員及眷屬，總數逾 3,000 人，與當時綠島居民人數相當。

初期，眾人在綠島需上山砍柴、到海邊打咾咕石、建設克難房。期間多批新生進出綠島，他們在此遭監禁、勞動並曾與綠島居民有部分互動。此外，具醫生身分者，在新生訓導處成立「醫務所」，幫助衛生醫療；具農業專長者，則協助農牧發展等，為綠島付出良多，是島上歷史的一部分。

1965 年，新生訓導處裁撤，多數受難者移送臺東「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原址於 1970 年，成立臺灣省警備總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收容遭管訓之保安處分隊員，共兩大隊。



新生們於中央大操場操練，這裡也是政治受難者集會活動的地點。右方為主要的營舍，右下方為女生分隊的營區，兩方以竹籬笆相隔。（1954 年 中央社攝影）



當年的新生訓導處遺跡大部分已經殘毀，為了完整重現，受難者陳孟和經過多方查證以及照片比對，建立了此模型，精確地呈現了當年於此的生活及勞動情景。其房舍黑色屋頂的部分，還是年過 80 歲的陳孟和親手上色。現展於綠島人權園區之模型展示館。



「不自由中的自由」為園區中一蠟像館，「新生們」在熄燈就寢前的一個小時，難得的短暫的一個小時的「自由」時間。有人拉小提琴、彈吉他、下象棋、看書、聊天等，可以暫時解放一天勞動下來的肉體與心靈。



象鼻岩以其外型命名，現為綠島知名景點，但對當年經過兩天一夜海上漂流，從中寮上岸徒步至此的受難者而言，經過這個隘口，進到新生訓導處後，就不知道自己有沒有離開的一天，因此，他們稱此為「鬼門關」。

➤ 展版 C 版面設計

1951年~1965年 新生訓導處的年代

1950年代初期，臺灣各地監獄「政治犯」人滿為患，為安置顧慮，除部份移至安坑軍人監獄外，多數送往綠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年5月17日，第一批政治受難者自中寮上岸，走過「鬼門關」後，受難人進入監管與思想改造的集中營生活。

當時，政治受難者被稱為「新生」，並分成3個大隊，各有4個中隊，每一中隊約有120~160人；1951至1954年間，有近百人的女生分隊（第八中隊）與來自中國大陸福建南日島的共軍俘虜。人數最多時達2,000人，加上管理人員及眷屬，總數逾3,000人，與當時綠島居民人數相當。

初期，眾人在綠島需上山砍柴、到海邊打咭咕石、建設克难房。期間多批新生進出綠島，他們在此遭監禁、勞動並曾與綠島居民有部分互動。此外，具醫身身分者，在新生訓導處成立「醫務所」，幫助衛生醫療；具農業專長者，則協助農牧發展等，為綠島付出良多，是島上歷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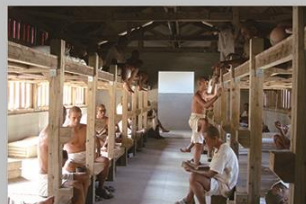
1965年，多數受難者移送臺東「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原址於1970年，成立臺灣省警備總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收容遭管訓之保安處分隊員，共兩大隊。



新生們於中央大操場操練，這裡也是政治受難者集會活動的地點。右方為主要的宿舍，右下方為女生分隊的營區，兩方以竹籬包圍。(1954年中央視攝影)



當年的新生訓導處遺跡大部分已經復建，為完整重現，受難者陳宏和經過多方比對以及圖文比對，建立了此模型，精確地呈現了當年此處的生活及勞動場景。其段灰色區域的部分，這是年逾80歲的陳宏和親手上色，展現於綠島人權圖庫之模型展示館。



「不自由中的自由」為圖庫中一難房，「新生們」在熄燈就寢前的一個小時，難得的短暫的「自由」時間，有人拉小提琴、彈吉他、下象棋、看書、聊天等，可以暫時解放一天勞動下來的肉體與心靈。



象鼻岩以其外型命名，現為綠島知名景點，但對當年經過兩天一夜海上漂流，從中寮上岸徒步至此的受難者而言，經過這個隘口，進到新生訓導處後，就不知道自己有沒有離開的一天，因此，他們稱此為「鬼門關」。

展版 D：1962 年～1972 年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的年代

位於臺東縣東河鄉的「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是 1961 年時利用沒收的政治受難者財產所建造鋼筋水泥封閉式監獄，並於 1962 年開始收容受難者，1965 年人數最多時關押逾 600 人。

1970 年初，臺灣將退出聯合國，國際地位風雨飄搖，彭明敏在國際救援下逃出國外的消息，鼓舞了泰源監獄內主張臺灣獨立的青年。涉蘇東啟案而入獄的鄭金河、陳良、鄭正成、詹天增、江炳興與謝東榮等 6 人，計畫佔領廣播電臺發表《臺灣獨立宣言》，俾以發動全島性的革命，同時並組織獄友、駐紮監獄裡的臺灣籍士官兵，以及當地原住民知識青年等多人配合。

1970 年 2 月 8 日中午，他們利用衛兵換哨搶奪槍械，但因事跡敗露，無法依計畫釋放其他獄友，迫於情勢而攜槍械逃亡山區，迄 19 日止先後遭圍捕押回。同年 3 月 30 日經軍事法庭審判，除鄭正成外，其餘 5 名判處死刑，同年 5 月 30 日槍決，是為「泰源事件」。

此後，泰源監獄的管理轉嚴，部分政治受難者因此被長期關押在暗無天日的獨居房，甚至移監綠洲山莊後，刑期屆滿又遭「留訓」綠島指揮部，延長監禁 2～3 年不等。

經泰源事件後，促使警備總部決定將感訓監獄遷往綠島，此即為 1972 年綠洲山莊之成立由來。



泰源事件犧牲之 5 烈士，左起為江炳興、陳良、詹天增、鄭金河及謝東榮。他們遭逮捕後，經過刑求，堅決不透漏其他參與事件的難友們，為了將實情流傳下來，堅稱鄭正成遭他們綁架，也因此未再牽連其他人。

➤ 展版 D 版面設計

1962年~1972年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的年代

位於臺東縣東河鄉的「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是1961年時利用沒收的政治受難者財產所建鋼筋水泥封閉式監獄，並於1962年開始收容受難者，1965年人數最多時關押逾600人。

1970年初，臺灣將退出聯合國，國際地位風雨飄搖，彭明敏在國際救援下逃出國外的消息，鼓舞了泰源監獄內主張臺灣獨立的青年。涉蘇東啟案而入獄的鄭金河、陳良、鄭正成、詹天增、江炳興與謝東榮等6人，計畫佔領廣播電台發表《臺灣獨立宣言》，俾以發動全島性的革命，同時並組織獄友、駐紮監獄裡的臺灣籍土官兵，以及當地原住民知識青年等多人配合。



泰源事件犧牲之烈士，左起為江炳興、陳良、詹天增、鄭金河及謝東榮，他們遭逮捕後，經過再來，堅決不透露其他參與事件的難友們，為了將證據湮滅下來，可憐鄭正成遭他們綁架，也因此未再牽連其他人。

1970年2月8日中午，他們利用衛兵換哨槍奪槍械，但因事跡敗露，無法依計畫釋放其他獄友，迫於情勢而攜槍械逃亡山區，迄19日止先後遭圍捕押回。同年3月30日經軍事法庭審判，除鄭正成外，其餘5名判處死刑，同年5月30日槍決，是為「泰源事件」。

此後，泰源監獄的管理轉嚴，部分政治受難者因此被長期關押在暗無天日的獨居房，甚至移監綠洲山莊後，刑期屆滿又遭「留訓」綠島指揮部，延長監禁2~3年不等。

經泰源事件後，促使警備總部決定將感訓監獄遷往綠島，此即為1972年綠洲山莊之成立由來。

1964年，因《臺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遭逮捕的彭明敏，1965年特赦後被軟禁於自家，1970年1月，在友人的協助下，成功逃亡至瑞典，此事傳至泰源監獄中，鼓舞了一群主張臺灣獨立的年輕人。（張良澤提供）



泰源事件後，蔣介石在總統府秘書長張羣、參謀長葉五璽與參謀總長邱維達等呈，關於事件處理過程之公文，以紅字與筆數下令槍決。（國家檔案管理局提供）



國防部軍法處判處，於1970年6月呈給總統府之公文，其內容為陳昭江和興等5人槍決時間與生前、死後照片。（國家檔案管理局提供）

展版 E：1972～1987 年 綠洲山莊的年代

1970 年泰源事件後，政府在綠島新生訓導處舊址西側，趕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稱綠洲山莊。1972 年完工後，將泰源監獄、景美看守所及各地的「政治犯」送至此，集中監禁、統一管理，進行感化教育與思想改造。

主建物「八卦樓」呈十字放射狀；1、2 樓共 8 區，合計 107 間牢房。多數政治受難者被拘押於 1 樓，八卦樓四周為「放封區」，除少數外役有機會離開高牆，大部分受難者在釋放前，都難有機會見到外面的世界。

綠洲山莊內聚集了 1950 年代以來，老、中、青世代政治受難者，多數判處無期徒刑者，最終都由這釋放，包含臺灣史上坐牢最久的受難者。

隨時局變遷，後期綠洲山莊與外界始有互通訊息機會，曾發生幾次集體絕食抗議事件，如 1980 年林宅血案、1981 年陳文成離奇死亡事件；國際特赦組織（AI）也曾赴此探訪。

1987 年解嚴後，綠洲山莊依法不得監禁「非軍人」，餘 36 名政治受難者移監至中寮村臺灣綠島監獄（崇德司法監獄）。



自過山古道鳥瞰「綠洲山莊」，當地人習慣稱之為「八卦樓」，因為其外型似綠島的保育類動物——椰子蟹，而椰子蟹台語發音即似「八卦」，而得名。



1979 年空照圖，綠洲山莊正式啟用 7 年後。左側為舊「新生訓導處」，於 1965 年最後一批受難者移出後，原址改為收容遭判處感訓的流氓。右側綠洲山莊為 1970 年臺東泰源事件後趕建而成。



泰源事件後，警總上簽呈，其寫明「經檢討，為策戒護周密加強管理起見，擬在綠島另建新監壺所」亦為「綠洲山莊」的由來。其籌建監獄之費用，來自沒收之財產。(國家檔案管理局提供)



綠洲山莊四周高牆聳立，牆壁及山壁上繪製了各種的愛國標語「滅共復國」、「臺獨即臺毒 共產即共慘」、「毋忘在莒」……等。雖然如今牆壁已斑駁、褪色，但是卻是歷史的最佳見證。

➤ 展版 E 版面設計

1972~1987年 綠洲山莊的年代

1970年泰源事件後，政府在綠島新生訓導處舊址西側，起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稱綠洲山莊。1972年完工後，將泰源監獄、景美看守所及各地的「政治犯」送至此，集中監禁、統一管理，進行感化教育與思想改造。

主建物「八卦樓」呈十字放射狀；1、2樓共8區，合計107間牢房。多數政治受難者被拘押於1樓，八卦樓四周為「放封區」，除少數外役有機會離開高牆，大部分受難者在釋放前，都難有機會見到外面的世界。

綠洲山莊內聚集了1950年代以來，老、中、青世代政治受難者，多數判處無期徒刑者，最終都由這裡釋放，包含臺灣史上最坐牢最久的受難者。



自島山古道俯瞰「綠洲山莊」。當地人習慣稱之為「八卦樓」。與往外圍放封區的保甲團練所——椰子寮，兩座山莊合稱綠島監獄「八卦」，而得名。



1970年空照圖。綠洲山莊正式啟用7年後，左側為舊「新生訓導處」。從1986年最後一批受難者釋放後，設施成為政府刑罰感化教育的處所。右側綠洲山莊為1970年泰源監獄事件後起建而成。

隨時局變遷，後期綠洲山莊與外界始有互通訊息機會，曾發生幾次集體絕食抗議事件，如1980年林宅血案、1981年陳文成離奇死亡事件；國際特赦組織（AI）也曾赴此探訪。

1987年解嚴後，綠洲山莊依法不得監禁「非軍人」，餘36名政治受難者移監至中寮村臺灣綠島監獄（崇德司法監獄）。



泰源事件後，費敏士董景，其55期「朝報」為宣戰護刑刑罰感化管理處。廣在綠島另建新監獄所。承為「綠洲山莊」的由來，其用途監禁之用，來自囚徒之用途。（國家檔案管理局提供）



綠洲山莊門崗高牆林立，牆壁及山壁上繪畫了各種的電風標語「滅共復國」、「寧願那穿非共產那共慘」、「時在門」……等，雖然如今牆壁已崩裂、褪色，但足跡是歷史的殘存見證。

展版 F：受難者在綠洲山莊的一天

綠洲山莊為封閉式的監獄，一間押房大約監禁了十餘位受難者，平均每人所能分配到的面積不到三分之二個榻榻米。政治受難者長期被囚禁在嚴密監視的狹小空間內，違反人類習性，對他們造成重大戕害。

受難者韓佐樑回憶，在獄中無法知悉時間，每日作息端賴獄方哨聲控制；哨聲響了便起床，熄燈即睡覺，上午與下午各有大約 40 分鐘的放封時間。

曾在綠洲山莊服刑的施明德也記載著，當權者刻意把政治受難者當「肉雞」飼養，既能博得不明內情的外界人士「稱讚」，又能以孤獨、疏離、恐懼與監視的巨大壓力戕害其身心。在火燒島這樣「安全」的地方，被管訓的「大哥們」可以上山下海勞動，或在營區內自由活動，但對政治受難者卻用層層鐵幕鎖住並限制言行，目的就是箝制壓迫他們的心靈。

劉佳欽回憶，除了少數擔任外役者，其他人一天中的大部分時間皆待在押房中，打坐、看書、寫信、自修、下棋或是聊天，難友們會整理出一個小空間，得以繞著押房走動，活動筋骨。

受難期間幾乎擔任過所有外役工作的陳欽生回憶，心懷憤怒的他，身體日趨羸弱，後來積極爭取外役的機會，才緩慢恢復健康。獄中外役項目有圖書室、貝殼畫室、洗衣部、木工房、福利社、縫紉室、理髮部、伙房、押房外役等，工作十分龐雜。

廚房外役約上午 6 點開始準備，用餐時間為早上 7 點半吃早餐，8 點放封；中餐為 11 點半，飯後為午睡時間；晚餐則是下午 5 點。押房內三餐坐在地上分成兩「桌」克難進行，外役則會幾個工作間 4 的人湊在一起吃飯。

受難者每周可寫兩封家書，但不一定能寄出；曾擔任過押房外役的黃仲華說，信不能封口，需登記並交由管理單位檢查才能寄出，家裡寄過來的也需嚴密的檢查。曾受難於此的陳映真曾提及，獄方會發予每人一本國父思想及「自勉自省錄」，每個禮拜需自行書寫繳交一頁給獄方批看，為「思想檢查」的一種，受難者多寫生活心得、瑣碎的事。

32 歲時受難入獄的陳深景慨嘆，受難者大多於青壯年紀被捕，十幾年的黃金歲月都在禁閉空間裡蹉跎，當權者除了強制將他們與親人、社會隔離，更刻意折磨迫害他們的身心，令其日復一日的耗費歲月。



綠洲山莊是一座典型的高牆是封閉監獄，四周圍有水泥牆及崗哨，高牆上架有刺網。大部分的受難者進到此後，就完全斷絕了與外界的聯繫；囚於高牆內，僅聞得到空氣中自海上漂來的鹹味，許多人自 19 岸到離開，都未曾見過綠島風光。



綠洲山莊主結構內部為六角形，伸出四棟監舍，1、2樓各有4區，每區沿一條長廊深入，兩邊為押房。



柏楊重回綠洲山莊獄中，重現過去平日在押房中閱讀報紙之情景。



受難者黃廣海，模擬平日押房內難友的活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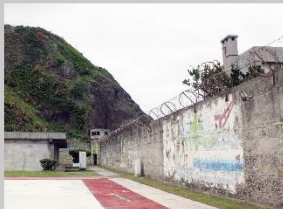
➤ 展版 F 版面設計

受難者在綠洲山莊的一天

綠洲山莊為封閉式的監獄，一間押房大約監禁了十餘位政治受難者，平均每人所能分配到的面積不到三分之一個榻榻米。政治受難者長期被囚禁在嚴密監視的狹小空間內，違反人類習性，對他們造成重大戕害。

受難者韓佐樑回憶，在獄中無法知悉時間，每日作息端賴獄方哨聲控制；哨聲響了便起床，熄燈即睡覺，上午與下午各有大約40分鐘的放封時間。

曾在綠洲山莊服刑的施明德也記載著，當權者刻意把政治受難者當「肉雞」飼養，既能博得不明內情的外界人士「稱讚」，又能以孤獨、疏離、恐懼與監視的巨大壓力戕害其身心。在火燒島這樣「安全」的地方，被管訓的「大哥們」可以上山下海勞動，或在營區內自由活動，但對政治受難者卻用層層鐵幕鎖住並限制言行，目的就是箝制壓迫他們的心靈。



綠洲山莊是一種典型的高牆鐵窗封閉監獄，四周原有水電線及圍欄，高牆上常有刺網，入獄後的受難者須以此後，完全切斷了與外界聯繫。由於監獄管理，偶爾得到空氣中自來水的鹹味，許多人自製到罐頭，那末得見綠洲晶風光。



綠洲山莊主監房內部為六內形，押房內四區監舍，1、區監舍有4格，均為由「綠島」監獄犯人，由總局押房。

劉作欽回憶，除了少數擔任外役者，其他人一天中的大部分時間皆待在押房中，打坐、看書、寫信、自修、下棋或是聊天，難友們會整理出一個小空間，得以繞著押房走動，活動筋骨。

受難期間幾乎擔任過所有外役工作的陳欽生回憶，心懷憤怒的他，身體日趨羸弱，後來積極爭取外役的機會，才緩慢恢復健康。獄中外役項目有圖書室、貝殼書室、洗衣部、木工房、福利社、縫紉室、理髮部、伙房、押房外役等，工作上分龐雜。

廚房外役約上午6點開始準備，用餐時間為早上7點半吃早餐，8點放封；中餐為11點半，飯後為午睡時間；晚餐則是下午5點。押房內三餐坐在地上分成兩「桌」克難進行，外役則會幾個工作間的人湊在一起吃飯。



政治受難者的存袋，獄中只能裝成樣物雜物，不能更換寢具，服裝物品視刑務所社。（劉作欽提供）



初陽甫回綠洲山莊獄中，也親歷去年日在押房中閱讀報紙之情景。（國立臺灣大學博物館提供）



受難者黃仲華，熱心平日押房內難友的活動情形。

受難者每周可寫兩封家書，但不一定能寄出；曾擔任過押房外役的黃仲華說，信不能封口，需登記並交由管理單位檢查才能寄出，家裡寄過來的也需嚴密的檢查。曾受難於此的陳映真曾提及，獄方會發了每人一本國父思想及「自勉自省錄」，每個禮拜需自行書寫繳交，交給獄方批看，為「思想檢查」的一種，受難者多寫生活心得、瑣碎的事。

32歲時受難入獄的陳深景慨嘆，受難者大多於青壯年紀被捕，十幾年的黃金歲月都在禁閉空間裡蹉跎，當權者除了強制將他們與親人、社會隔離，更刻意折磨迫害他們的身心，令其日復一日的耗費歲月。

(二) 八卦樓 2 樓展區

展版 G：白色恐怖下的受難人生

臺灣所歷經的白色恐怖時代，係執政者為整肅異己，因而利用嚴刑惡法羅織數以萬計的「政治犯」，致使這些受難人在黑獄裡度過人生中最精華的青壯歲月。漫長的囚禁，必須面對肉體折磨與心情轉折；重獲自由後，又是百般艱難地調適融入社會環境。此外，他們的獄後生活持續遭受情治人員騷擾，嚴重影響他們的工作及家庭生活，均為難以想像的受難人生。

透過此次特展，藉由「政治受難前輩們」的故事，使歷史的記憶彰顯，除了讓政府有所警惕，也讓更多人瞭解，這些前輩們，曾經勇敢地為人權自由付出血肉；縱然一度遭受到統治權杖冷血且無情的蹂躪，但即便軀體遭禁錮，心靈仍可自由，歷史更可長久。

因為他們當年的青春血淚，以及今日的勇敢見證，才足以榮耀臺灣的人權歷史。

➤ 展版 G 版面設計

白色恐怖下的 受難人生

臺灣所歷經的白色恐怖時代，係執政者為整肅異己，因而利用嚴刑惡法羅織數以萬計的「政治犯」，致使這些受難者在黑獄裡度過人生中最精華的青壯歲月。漫長的囚禁，必須面對肉體折磨與心情轉折；重獲自由後，又是百般艱難地調適融入社會環境。此外，他們的獄後生活持續遭受情治人員騷擾，嚴重影響他們的工作及家庭生活，均為難以想像的受難人生。

透過此次特展，藉由「政治受難前輩們」的故事，使歷史的記憶彰顯，除了讓政府有所警惕，也讓更多人瞭解，這些前輩們，曾經勇敢地為人權自由付出血肉；縱然一度遭受到統治權杖冷血且無情的蹂躪，但即便軀體遭禁錮，心靈仍可自由，歷史更可長久。

因為有他們當年的青春血淚，以及今日的勇敢見證，才足以榮耀臺灣的人權歷史。

展版 H：臺灣史上坐牢時間最長的政治受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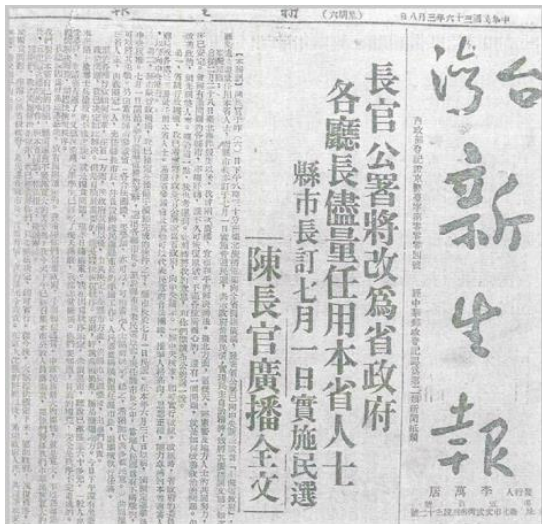
1950年5月，麻豆鎮農會理事長謝瑞仁無預警遭逮捕，當局為剷除其勢力，進而拘捕留日醫師蔡國禮、麻豆初中老師張木火、同窗林書揚、鎮公所課長李國民、糖廠工人陳水泉等36人。

該案經刑求逼供後，即依《懲治叛亂條例》二條一款：「以非法手段企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謝瑞仁、蔡國禮、張木火3人死刑，林書揚與李金木等9人則處無期徒刑，其餘則有10年與15年不等有期徒刑，是為知名「臺南麻豆案」。

林書揚（1926～2012），自1950年遭逮捕至1984年底假釋出獄，共34年7個月，為台灣史上坐牢時間最長的政治受難者之一。

林書揚歷經臺北青島東路3段警總軍法看守所、新生訓導處與泰源監獄，1972年又回到綠島。對「無期」的人而言，看著難友重回社會，是一種煎熬，他以「為這個社會的進步承擔某種代價」的心態度過漫長的冤獄歲月，並藉著傳遞紙條，表達社會主義的想法及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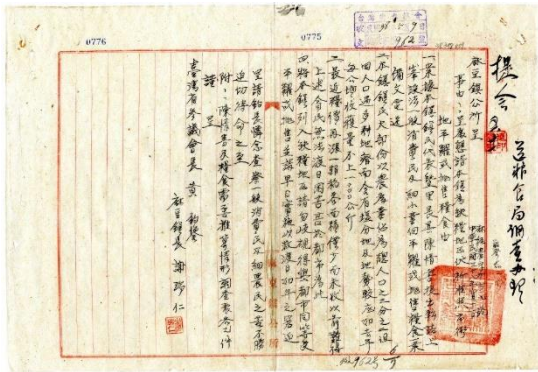
《林書揚文集》自序中提及：「綠島方圓十六里，固然容不下我們的夢想凌雲。無奈那砂礫數畝的營地，卻緊緊地索住了我們的憂憤鄉愁萬斛……縱然長夜逡巡，也要留住晨曦的光與熱！日日、月月、年年，讓軀體老去，卻要輓住當年邁開第一步時的心悸！」體現林先生入獄後仍堅持理想的精神。



陳儀於1947年3月8日廣播並登報表示，7月1日起實施縣市長民選，其後續發展卻未如他所言。麻豆鎮民聯名促請謝瑞仁醫生出馬參選，隨著在地方的聲望與日俱增，便成為政府急欲剷除的對象，於1950年展開大逮捕。



林書揚因涉麻豆案，遭判處無期徒刑。出獄後發起成立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主張社會主義，國家統一。(夏潮聯合會提供)



1949年，謝瑞仁任麻豆鎮長，呈請將該鎮劃入缺糧地區並准照市街地區平糶或拋售糧食一案。鎮長卸任後，又連年高票當選農會理事長。(臺灣省參議會提供)。

勞動者，團結起來！

我生長在舊殖民地的台灣社會，經歷了太平洋戰爭、台灣光復、中國內戰，我的青、壯年時間的三十四年全部在政治監牢中度過。回到台灣社會後，我發現這是一個掛著「中華民國」名義的新殖民地。在最近三十年中，看到台灣社會所發生的事件，有時就有機會加以評論；有時就寫到了台灣社會群體的時代意識，也會表達一些看法；對於台灣社會的有關改革與歷史變遷，有時也不免作些解釋、闡述。現在把這些東西收集起來，作為個人文集出版，並非對自己文章的自誇。這些文章可視為台灣社會在跨世紀從舊殖民地到新殖民地轉變過程中的一點個人的記錄。

——林書揚

林書揚文集 四卷本 平裝版

第一卷：回首海天相接處
 第二卷：如何讓失去的成為真正的
 第三卷：有了統一才能自決
 第四卷：勞動者，團結起來！

發售中

人間出版社 出版發行

台北市陽明區陽明山五十九號七樓六六七
 電話：二二二二三四三三
 傳真：二二二二三四三三
 郵政信箱：二二二二三四三三

第一、二卷定價三百五十元，第三卷定價五百元，第四卷定價四百八十元

林書揚留下的著述，編有4卷《林書揚文集》，為他一生實踐活動與思想的結晶。(取自勞動人權協會)

➤ 展版 H 版面設計

臺灣史上坐牢時間最長的政治受難者

1950年5月，麻豆鎮農會理事長謝瑞仁無預警遭逮捕，當局為剷除其勢力，進而拘捕留日醫師蔡國禮、麻豆初中老師張木火、同窗林書揚、鎮公所課長李國民、糖廠工人陳水泉等36人。

該案經刑求逼供後，即依《懲治叛亂條例》二條一款：「以非法手段企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謝瑞仁、蔡國禮、張木火3人死刑，林書揚與李金木等9人則處無期徒刑，其餘則有10年與15年不等有期徒刑，是為知名「臺南麻豆案」。

林書揚（1926~2012），自1950年遭逮捕至1984年底假釋出獄，共34年7個月，為台灣史上坐牢時間最長的政治受難者之一。



剛成立的1947年8月8日版《台灣新生報》。7月1日蔣宣佈實施地方民選，其餘新聞報導大都與地方自治、黨外黨員以縣名提請蔣瑞仁先生出馬參選，隨著在地方上的聲望與日俱增，促成為政府利益剷除的對象，於1950年展開大逮捕。（圖為轉錄自網路）

林書揚歷經臺北青島東路3段警總軍法看守所、新生訓導處與泰源監獄，1972年又回到綠島。對「無期」的人而言，看著難友重回社會，是一種煎熬，他以「為這個社會的進步承擔某種代價」的心態度過漫長的冤獄歲月，並藉著傳遞紙條，表達社會主義的想法及文章。

《林書揚文集》自序中提及：「綠島方圓十六里，固然容不下我們的夢想凌雲。無奈那砂礫數畝的營地，卻緊緊地索住了我們的憂憤鄉愁萬斛……縱然長夜邊巡，也要留住晨曦的光與熱！日日、月月、年年，讓軀體老去，卻要儼住當年邁開第一步時的心悸！」體現林先生入獄後仍堅持理想的精神。



林書揚因涉麻豆案，被判無期徒刑，出獄後發起成立臺灣地區政治受難者互助會，主張社會主義、國家統一。（資料聯合提供）



1949年，謝瑞仁任麻豆鎮長，早請蔣派黨人林慶儀區黨部副主委到市街隨處半額或賤價購食一餐，鎮長卸任後，又連年為當選黨務專員。（葉國省學讀會提供）



林書揚留下的手迹，編有4卷《林書揚文集》，為他一生奮鬥與理想結晶。（取自勞動人權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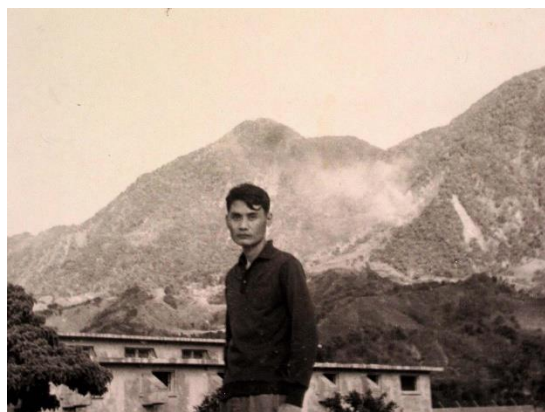
展版 I：酷刑下不願妥協的勇者

郭振純（1925 年～），出生於臺南，受明治維新與日本教育的啟發，從小即有反抗意識。228 事件時他積極參與活動，曾佔領警察會館並攻擊大林機場；事後逃亡中國，目睹中國與臺灣的腐敗，體認「臺灣人必須走自己的路」。1951 年，協助無黨籍候選人葉廷珪參選臺南市市長，宣揚「臺灣人應自己當家作主」。

1953 年，郭振純的同學遭到逮捕時，為轉移自身的「紅色」（匪諜案）焦點，誣指郭振純為葉廷珪的手下而遭牽連。郭先生在嚴刑拷問中受到「拔指甲」、「丟愛河」、「螞蟻上樹」等酷刑，後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連續參加叛亂之集會」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郭振純先後拘禁於新生訓導處及泰源監獄；泰源事件後，1972 年移至綠洲山莊。他曾回憶在綠洲山莊時期，八卦樓貼近水泥高牆，離海灘不遠，每逢夏季，來自雙面的熱輻射，使得押房如蒸籠般酷熱，有些難友因此患病而成冤魂。此外，他還曾親眼目睹林達三因連日豪雨，遭倒塌圍牆壓死獄友的人寰慘事。

1975 年減刑出獄，原該是開心之事，然對大部分受難者而言，如何與脫離 20 餘年的社會接軌，才是難以跨越及適應的現實。出獄後 4 年，郭振純才得到護照，前往瓜地馬拉幫助兄長工作，直至臺灣建國運動逐漸發展後才歸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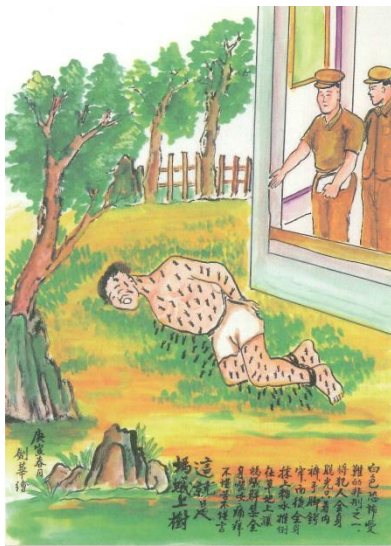
郭振純攝於臺東泰源監獄。（郭振純提供）。



郭振純在泰源監獄的識別證。（郭振純提供）。



郭振純很有語言及文學天分，除了會英、日、中文，且在獄中自學西班牙文。在牢裡時，翻譯過三本名著，圖為他翻譯的西班牙文版聖經故事《莎樂美》。(郭振純提供)。



「螞蟻上樹」是將「犯人」全身脫光只著內褲，雙手及雙手上靠，抹上糖水後，推入草地上，讓螞蟻群聚爬上身，全身噬咬，痛癢不已。(歐陽建華繪)



許多受難者都受過「拔指甲」酷刑。特務為了想要的「自白」，刑訊時以老虎鉗夾住指甲，硬拔離指。受過此刑的前輩表示，其痛即使過了多年仍無法忘記。(歐陽建華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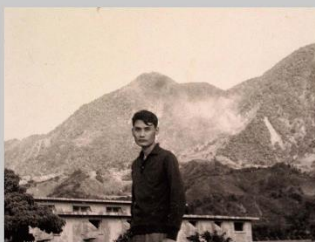
➤ 展版 I 版面設計

酷刑下不願妥協的勇者

郭振純（1925年~），出生於臺南，受明治維新與日本教育的啟發，從小即有反抗意識。228事件時他積極參與活動，曾佔領警察會館並攻擊大林機場；事後逃亡中國，目睹中國與臺灣的腐敗，體認「臺灣人必須走自己的路」。1951年，協助無黨籍候選人葉廷珪參選臺南市市長，宣揚「臺灣人應自己當家作主」。

1953年，郭振純的同學遭到逮捕時，為轉移自身的「紅色」（匪諜案）焦點，誣指郭振純為葉廷珪的手下而遭牽連。郭先生在嚴刑拷問中受到「拔指甲」、「丟愛河」、「螞蟻上樹」等酷刑，後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連續參加叛亂之集會」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郭振純先後拘禁於新生訓導處及泰源監獄；泰源事件後，1972年移至綠洲山莊。他曾回憶在綠洲山莊時期，八卦樓貼近水泥高牆，離海灘不遠，每逢夏季，來自雙面的熱輻射，使得押房如蒸籠般酷熱，有些難友因此患病而成冤魂。此外，他還曾親眼目睹林達山因連日豪雨，遭因土石流倒塌之圍牆壓死獄友的人資慘事。



郭振純攝於臺東泰源監獄。（郭振純提供）

1975年減刑出獄，原該是開心之事，然對大部分受難者而言，如何與脫離20餘年的社會接軌，才是難以跨越及適應的現實。出獄後4年，郭振純才得到護照，前往瓜地馬拉幫助兄長工作，直至臺灣建國運動逐漸發展後才歸國。



郭振純在泰源監獄的識別證。（郭振純提供）

右圖一：

「螞蟻上樹」是將「犯人」全身脫光只著褲頭，雙手及雙腳綁上草，柱上綁水袋，置入草堆上，讓螞蟻啃咬上肢，全身痛咬，痛癢不已。（歐陽健音繪）

右圖二：

許多受難者都受過「拔指甲」痛苦，特務為了想來的「自白」，將鐵錐以老虎鉗夾住指甲，硬拔離指，受過此刑的常常表示，其痛即使過了多年仍無法忘記。（歐陽健音繪）



郭振純具有漢語及文學天分，除了會英、日、中文，且在獄中自撰國語粵文，在牢裡時，翻譯過三本名著，因為他翻譯的西班牙文版學術版書《莎樂美》。（郭振純提供）



展版 J：兩度無辜遭迫害的英文老師

柯旗化（1929～2002）原是專心著作及經營出版社的英文老師；1950 年代即因莫須有罪名，遭受綠島新生訓導處處以 1 年 8 個月感訓。1961 年底竟又因「預備叛亂罪」再度被捕，遭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此次受難，柯先生曾因不願任人宰割而欲自殺，然因遺書被發現而作罷。1972 年，泰源事件後，他與其他難友一起遭移送綠洲山莊。

柯旗化在獄中時常教導難友日文、英文，並全力投入教學著作修訂及創新。家人是他在苦難中的唯一支柱，想自殺了卻痛苦時，總因想起苦候的家人而放棄，彼此保持每周通信，並指示經營出版社細節，使家計得以維持。

被獄方認定為「頑固分子」者，皆收容於八卦樓陸區，柯旗化即為此屬。陸區解散後，在獄方刻意安排下，轉入僅他為本省人的押房中，因此時常受到欺負，甚至遭人用鉗子刺中右眼而險些失明。

1973 年柯旗化刑期屆滿後，竟無通知移至新生感訓隊繼續「感化教育」，使得滿懷期待，遠赴綠島迎接的妻母撲空；因妻子的堅持，在大雨中苦等，柯旗化僅能遠隔 50 公尺的距離打照面。後經妻子不斷的奔走、陳情，1976 年終取得離隊許可。

柯旗化是臺灣最具影響力的英文教材作者之一，一生中從未參加革命組織，但卻無辜入獄兩次，消耗了 16 年半的歲月。然而，正因此般際遇，遂啟發他的臺灣獨立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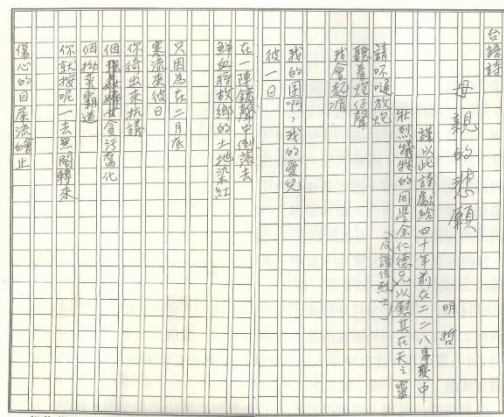
1971 年攝於臺東泰源監獄。其兒 10 年後第一次見到父親，過去為了不讓孩子知道他入獄，妻子謊稱父親遠赴美國留學，但 C 隨著年齡增長，發現已無法隱瞞，只得告知實情。（取自《臺灣監獄島》）



1973 年，刑期屆滿，柯旗化並未獲釋，而是轉入綠洲山莊隔壁新生感訓隊繼續留訓，經過妻子多年的奔波，直至 1975 年才離開綠島。（取自《臺灣監獄島》）



柯旗化出獄後，將自己在獄中的遭遇與心境記錄下來，著作《臺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同時也寫下了支持臺灣獨立的信念。(柯旗化家屬提供)



1986年，衝破戒嚴禁忌，以筆名「明哲」發表〈母親的悲願〉，為紀念在228時壯烈犧牲的同學。其字裡行間透露出母親失去兒子後的悲憤心情。(柯旗化家屬提供)

➤ 展版 J 版面設計

兩度無辜遭迫害的英文老師

柯旗化（1929～2002）原是專心著作及經營出版社的英文老師；1950年代即因莫須有罪名，遭受綠島新生訓導處處以1年8個月感訓。1961年底竟又因「預備叛亂罪」再度被捕，遭判處12年有期徒刑。此次受難，柯先生曾因不願任人宰割而欲自殺，然因遺書被發現而作罷。1972年，秦源事件後，他與其他難友一起遭移送綠洲山莊。

柯旗化在獄中時常教導難友日文、英文，並全力投入教學著作修訂及創新。家人是他在苦難中的唯一支柱，想自殺了卻痛苦時，總因想起苦候的家人而放棄，彼此保持每周通信，並指示經營出版社細節，使家計得以維持。

被獄方認為「頑固分子」者，皆收容於八卦樓陸區，柯旗化即為此屬。陸區解散後，在獄方刻意安排下，轉入僅他為本省人的押房中，因此時常受到欺負，甚至遭人用鉗子刺中右眼而險些失明。

1973年柯旗化刑期屆滿後，竟無通知移至新生感訓隊繼續「感化教育」，使得滿懷期待，遠赴綠島迎接的妻母撲空；因妻子的堅持，在大雨中苦等，柯旗化僅能遠隔50公尺的距離打照面。後經妻子不斷的奔走、陳情，1976年終取得離隊許可。

柯旗化是臺灣最具影響力的英文教材作者之一，一生中從未參加革命組織，但卻無辜入獄兩次，消耗了17年的歲月。然而，正因此般際遇，遂啟發他的臺灣獨立思想。

展版 K：誤入白色恐怖的馬來西亞僑生

1970年10月及隔年2月，臺南美國新聞處與臺北美商花旗銀行先後發生爆炸案。囿於破案壓力，情治單位裁贓鎖定獨派人士，一舉逮捕謝聰敏、魏廷朝、李敖、劉辰旦、郭榮文、詹重雄等20人。該案從偵訊至審理費時4年半，1975年9月宣判，8人遭判處8至9年不等有期徒刑。其實這些受難人彼此並不熟識，更非涉及爆炸案者，然起訴書卻羅織入罪；事實上，這兩案至今仍未偵破。

陳欽生（1949～）來自馬來西亞，1967年朋友介紹來臺求學，進入成大化工系。他因中文不好而常到臺南美國新聞處讀書，竟遭羅織為爆炸案主謀，被迫揹黑鍋、編造自白；他在羈押期間即因不堪刑求，曾自殺3次。

然而，該爆炸案由他人扛起後，情治單位反誣陳欽生為「馬來西亞共產黨，來臺從事顛覆政府工作」，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著手實行」罪名，判處12年有期徒刑。

判刑確定後，陳欽生遭1972年送往綠洲山莊監禁。因心懷憤怒，前幾年間封閉自己，過著行屍走肉般的生活，健康日趨衰弱，為鍛鍊身體才妥協擔任外役。他先埋首圖書室提升中文能力，而後陸續至洗衣部、廚房等，幾乎所有外役工作都曾經歷。隻身來臺的他，因收不到家鄉寄來的資助，只得靠外役微薄的收入度日。

1983年陳欽生刑滿出獄後，當局拒其遣返馬來西亞的要求，又得不到臺灣身分證，生活無以為繼，遂輪流借住難友家，亦曾流落街頭。在此「無身分」且氣憤不平的絕望邊緣之際，陳先生曾跟蹤並計畫與當年的逼供施暴者同歸於盡，由此得以想像他出獄後生活的萬般艱難與不堪。

所幸，經過2年多的等待與奮鬥，終於得到身分證，日後並認識妻子且得以返鄉。此後的陳欽生心情逐漸平復，並深深地愛上臺灣這塊土地。



美新處及花旗銀行爆炸案受難者，左起郭榮文、吳忠信、詹重雄、李敖、劉辰旦、李政一，於2010年重返景美人權園區。其中，劉辰旦即表示，這起案子是政府設計的圈套。至今仍未能偵破，成為一起懸案。（劉辰旦提供）



1967 年經過朋友介紹來臺讀書，進入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原是一片看好的前途，卻遭羅織罪名入獄，浪費了 12 年的青春與光陰。(陳欽生提供)



圖中是在獄中養的狗，是他寂寞時唯一可以傾訴的對象，令他至今仍懷念。(陳欽生提供)



圖為 1985 年，陳欽生帶著女朋友回到家鄉的大合照，闊別多年再見到母親，其內心激動難以言喻。(陳欽生提供)

➤ 展版 J+K 版面設計

誤入白色恐怖的馬來西亞僑生

1970年10月及隔年2月，臺南美國新聞處與臺北美商花旗銀行先後發生爆炸案。囿於破案壓力，情治單位裁減鎖定獨派人士，一舉逮捕謝聰敏、魏廷朝、李敖、劉辰旦、郭榮文、詹重雄等20人。該案從偵訊至審理費時4年半，1975年9月宣判，8人遭判處8至9年不等有期徒刑。其實這些受難人彼此並不熟識，更非涉及爆炸案者，然起訴書卻羅織入罪；事實上，這兩案至今仍未偵破。

陳欽生（1949～）來自馬來西亞，1967年朋友介紹來臺求學，進入成大化工系。他因中文不好而常到臺南美國新聞處讀書，竟遭羅織為爆炸案主謀，被迫措黑鍋、編造白白；他在羈押期間即因不堪刑求煎煮，曾自殺3次。

然而，該爆炸案由他人扛起後，情治單位反譏陳欽生為「馬來西亞共產黨，來臺從事顛覆政府工作」，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著手實行」罪名，判處12年有期徒刑。

判刑確定後，陳欽生遭1972年送往綠洲山莊監禁。因心懷憤怒，前幾年間封閉自己，過著行屍走肉般的生活，健康日趨衰弱，為鍛鍊身體才妥協擔任外役。他先理首圖書室提升中文能力，而後陸續至洗衣部、廚房等，幾乎所有外役工作都曾經歷。隻身來臺的他，因收不到家鄉寄來的資助，只得靠外役微薄的收入度日。

1983年陳欽生刑滿出獄後，當局担其重返馬來西亞的要求，又得不到臺灣身分證，生活無以為繼，遂輪流借住難友家，亦曾流落街頭。在此「無身分」且氣憤不平的絕望邊緣之際，陳先生曾跟蹤並計畫與當年的逼供施暴者同歸於盡，由此得以想像他出獄後生活的萬般艱難與不堪。

所幸，經過2年多的等待與奮鬥，終於得到身分證，日後並認識妻子且得以返鄉。此後的陳欽生心情逐漸平復，並深深地愛上臺灣這塊土地。



另所處及花旗銀行爆炸案受難者，左起郭榮文、吳忠信、冉承遠、李敖、劉辰旦、李慶。→於2018年重溫受難人與謝敏一其中，劉辰旦（圈出），這幫幫了是政府設計刑罰費，至今仍未獲偵破，成為「起雲案」。（圖自其提供）



1967年他朋友介紹來臺讀書，進入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原是一技之長的科班生，卻遭羅織罪名入獄，罰費12年的青春與名譽。（陳欽生提供）

獄中是陳欽生在獄中夜務，是獄中唯一可見無新的對象，令他至今仍難忘。（陳欽生提供）



因為1980年，陳欽生帶著女朋友回國家鄉的大合照，剛刑滿多年再見到母親，其內心激動難以言喻。（陳欽生提供）

1971年獄的處境最艱，其兄10年後第一次見面父親，過去為了不讓孩子知道他入獄，還去臺灣父親處是為留學，但隨著年齡增長，發現已無法隱瞞，只得告知實情。（取自《臺灣監獄誌》）



1973年，刑滿出獄，陳欽生並未獲釋，而是轉入綠洲山莊監獄專生感訓練班留學，經過了多年的勞改，直至1975年才獲釋歸島。（取自《臺灣監獄誌》）



刑滿出獄後，將自己在獄中的遭遇與心得記錄下來，著作《帶血監獄誌——刑滿化驗後錄》，隔年也寫下了支持受難者文藝紀念。（陳欽生提供）



1986年，借故戒嚴禁書，以筆名「明阿」發表《母喪的悲劇》，為紀念在228時社黨犧牲的詩友，其字裡行間透露出母親失去兒子後的悲憤心情。（陳欽生提供）



柏楊重回綠洲山莊，並著上當年獄中之衣物，其上衣前方標上他於此的編號「297」。(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提供)



圖為柏楊與過去在綠洲山莊中所著之囚服。(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提供)



柏楊出獄後，致力於「人權」的推廣，並籌建人權紀念公園，在其碑中題字「在那個時代 有多少母親 為他們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 長夜哭泣」。(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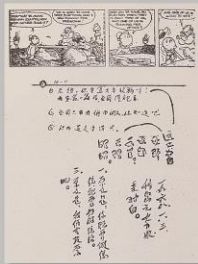


2001年，柏楊參加原住民人權婚禮。希望以族群的連姻結親代表著平等尊重、族群融合的意義。(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提供)

➤ 展版 I 版面設計

致力於人權的文學家

柏楊（1920～2008）本名郭定生，後改名為郭立邦、郭衣洞。因自小受戰火洗禮，其小說充滿批判精神。1960年起以「柏楊」為筆名，時常寫作文章抨擊時局，批判中國傳統文化；並以「郭克保」之名，於報上發表知名小說《異域》。



柏楊漫畫稿與於綠洲山莊木方格子之漫畫。目前翻譯上因為稿本分散得最，編排時已有困難。（國立臺灣大學博物館提供）

1968年1月2日，《中華日報》刊出他翻譯之「大力水手」漫畫，內容描述下派父子買了一座小島，欲在島上競選總統，柏楊將下派的演說開頭譯為「全國軍民同胞們」，遭當局認為在影射蔣氏父子，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判處12年有期徒刑。

1972年，柏楊與難友一同遭解送到綠洲山莊。他曾指出，在綠洲山莊的日子，均是一、二十人擠在一座押房中打地鋪，吃喝拉撒睡都在裡面；晚上蚊蟲、蟑螂、螞蟥自木頭地板的縫隙中鑽出；牆壁佈滿了經年累月打蚊子留下的血漬，生活條件十分惡劣。



柏楊在綠洲山莊，畫著上畫牢獄中之衣物。其上衣前方標上他於此的編號「397」。（國立臺灣大學博物館提供）

由於在獄中資訊接收有限，書籍亦受到嚴格控管，因此他選擇治史，將《資治通鑑》二十四史濃縮改寫成一部史綱，相繼完成《中國人史綱》、《中國歷史年表》、《中國帝王皇后親王公主世系錄》等歷史著作，於出獄後出版。

1975年柏楊減刑為8年，刑滿後，被有心人以「留島服務」追留綠島，直至國際人權團體營救，方於次年回到臺北，牢獄生涯達9年26日。出獄後的柏楊長期關注自由、人權與尊嚴等議題，積極推動相關事務。



圖為柏楊在獄上在綠洲山莊中所著之囚服。（國立臺灣大學博物館提供）



柏楊回國後，致力於「人權」的推廣。並發起人權紀念公園。在其碑中題字「在那個時代有多少母親為他們 祈禱在這綠島上的孩子 具夜哭泣」。（國立臺灣大學博物館提供）



2001年，柏楊參加原住民族人權聯誼會，並擔任該會的總幹事。圖為柏楊在該會中發言，強調人權的意義。（國立臺灣大學博物館提供）

展版 M：吹響臺灣獨立的樂師

海外臺獨運動初期重心在日本，1965 年廖文毅返臺投降後才逐漸移轉至美國。1970 年元旦，各地的臺獨組織合併成「世界臺灣獨立聯盟」，國內活動轉趨積極。

陳深景（1942～）是高雄著名薩克斯風樂師，1972 年隨李崇華特技團出國表演時認識陳隆志、隆豐兄弟，並接觸宣傳臺獨運動的雜誌、深刻體悟美國民主，啟發了政治思想，遂加入「臺灣獨立建國聯盟」。

回臺後，他將組織標誌印於紙上而在大街拋灑，因此於 1974 年遭捕。經苦刑逼供後寫下「捏造」自白書，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無期徒刑，且「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遭判刑後的陳深景，於景美看守所待不到一年即送往綠島。在綠洲山莊時，曾到貝殼工廠當外役，利用貝殼做手工藝品，由獄方轉手賣出，賺取微薄收入。

坐牢前，陳深景的創作很少，然囚禁的感觸與難友的影響，以及父親過世的悲痛，乃激發他於獄中創作「綠島思想起」和「父親」等歌曲。他帶著樂觀態度以音樂心靈自我調劑，度過難熬的生活，並以「必須看到專制政府被推翻才甘心」的心態，盼望減刑出獄的那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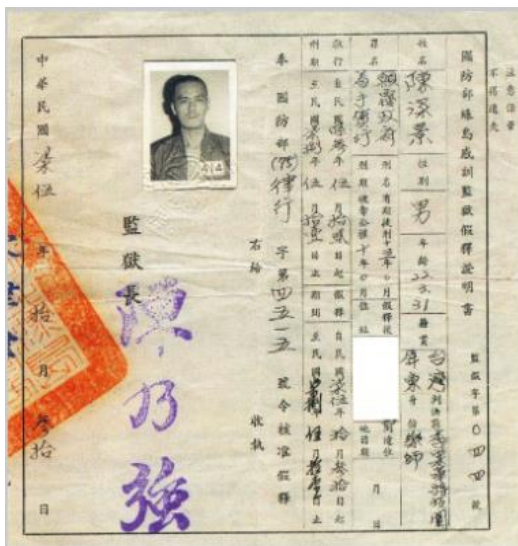
陳深景於 1986 年減刑出獄後重回樂隊，並赴酒吧等場所工作，然卻因情治人員「關切」而遭解聘，只得被迫轉換跑道。由於「政治犯」的背景，女兒成長過程面臨許多困境，心理不平衡而與父親斷了來往，他也只能無奈接受，呈現出政治受難人無法被親情所容納的另一苦難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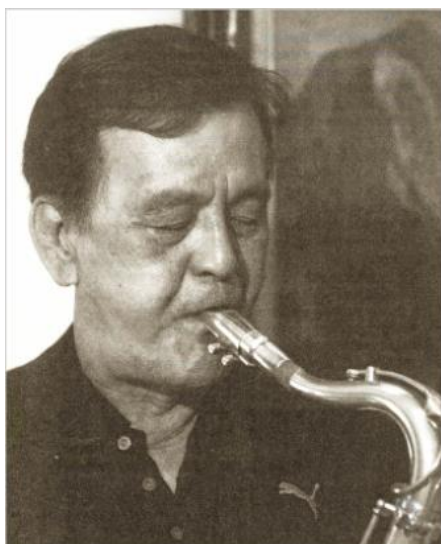
陳深景於綠島綠洲山莊前留影。1974 年判刑的後一年被送至此，直至 1986 年減刑出獄，共被關了 12 年半。（陳深景提供）



國防部減刑復權證明書。(陳深景提供)



陳深景於1986年自綠洲山莊假釋出獄之證明書。(陳深景提供)



陳深景遭逮前即為高雄著名薩克斯風樂師；出獄後，雖一度因為情治單位的騷擾不得重回樂隊，但也因為有這項專長，幾年後仍能以此維生，重拾熱愛的音樂，現在則在高雄組樂團，固定演奏表演。(陳深景提供)

➤ 展版 M 版面設計

吹響臺灣獨立的樂師

海外臺獨運動初期重心在日本，1965年廖文毅返臺投降後才逐漸轉移至美國。1970年元旦，各地的臺獨組織合併成「世界臺灣獨立聯盟」，國內活動轉趨積極。

陳深景（1942~）是高雄著名薩克斯風樂師，1972年隨李榮華特技團出國表演時認識陳隆志、隆豐兄弟，並接觸宣傳臺獨運動的雜誌，深刻體悟美國民主，啟發了政治思想，遂加入「臺灣獨立建國聯盟」。

回臺後，他將組織標誌印於紙上而在大街拋灑，因此於1974年遭捕。經苦刑逼供後寫下「捏造」自白書，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無期徒刑，且「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陳深景於綠島綠洲山莊前留影，1974年判刑的一年期間至此，直至1980年減刑出獄，共就讀了12年半。（陳深景提供）

遭判刑後的陳深景，於景美看守所待不到一年即送往綠島。在綠洲山莊時，曾到貝殼工廠當外役，利用貝殼做手工藝品，由獄方轉手賣出，賺取微薄收入。

坐牢前，陳深景的創作很少，然囚禁的感觸與難友的影響，以及父親過世的悲痛，乃激發他於獄中創作「綠島思想起」和「父親」等歌曲。他帶著樂觀態度以音樂心靈自我調劑，度過難熬的生活，並以「必須看到專制政府被推翻才甘心」的心態，盼望減刑出獄的那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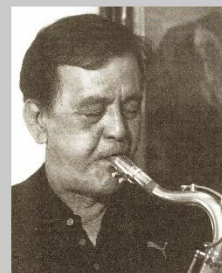
陳深景於1986年減刑出獄後重回樂隊，並赴酒吧等場所工作，然卻因情治人員「關切」而遭解聘，只得被迫轉換跑道。由於「政治犯」的背景，女兒成長過程面臨許多困境，心理不平衡而與父親斷了來往，他也只能無奈接受，呈現出政治受難人無法被親情所容納的另一苦難面向。



國防部證明刑庭證明書（陳深景提供）



陳深景於1980年自綠洲山莊刑釋出獄之證明書。（陳深景提供）



陳深景這建曉時為高雄著名薩克斯風樂師；出獄後，雖一度因為信託單位的疑懼不得重返樂隊，但出獄為有益項專長，幾年後仍地以此謀生，現在仍在高雄組樂團、固定表演。（陳深景提供）



1981年8月8日，陳明忠與家人於綠島見面。其妻子馮守娥亦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夫妻倆一生遭判刑3次，耗掉31年歲月。(陳明忠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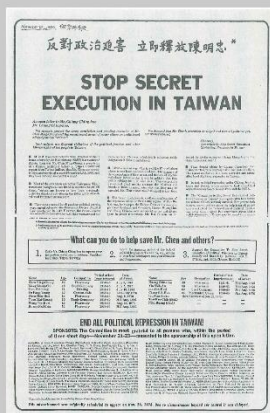


圖為陳明忠參加五一勞動節遊行。解嚴後，他集結力量組織工黨。並於工黨分裂後成立勞動黨；其後成立中國統一聯盟，在臺灣發展統派的一方。(陳明忠提供)

➤ 展版 N 版面設計

國際救援 槍口下躲過一劫

1950年，228事件留有案底，在岡山執教的陳明忠（1929～）遭控告，逮捕判刑10年，送往新生訓導處，1960年出獄。



妻子告知親戚及陳明忠遭秘密審判一事，美國保釣人士協助訂下「紐約時報」廣告，展開國際活動，陳因此免於死刑。（陳明忠提供）

1965年，又因「三省堂事件」被捕，歷經3個月的刑求及秘密審判，10月29日，依《懲治叛亂條例》判處死刑。其妻馮守娥將秘密審判一事告知美國親友，引發國際救援，雖得以免死，而以「意圖叛亂並著手實施」判處15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並沒收財產，4個月後送至綠洲山莊。

即使遭受監禁，陳明忠仍是「無法改造的頑固分子」，曾因獄方不允看書而絕食13天，又認為他影響力甚鉅而囚於獨居房6年。陳明忠回憶，獨囚期間因為沒人可以說話，常一個人整天躺著，致使後頸躺出硬塊。此外，斯時他還歷經母親過世無法奔喪之苦，那是部分受難人所承受的另一種終生創痛。

在連續刑求的苦痛下，陳明忠的心臟逐漸不堪負荷，也曾是政治受難人的妻子雖多次為陳明忠申請保外就醫，但均未獲准；經日本「臺灣民主思考會」請願呼籲，終於1987年3月保外就醫回臺。連同前次入獄，一生中有21年在政治冤獄中度過。

陳明忠曾言：「對政治犯而言，在綠島是坐小牢，回到社會是坐大牢。」然而他在出獄後仍積極投入社會運動，透過「夏潮聯誼會」及「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串連政治受難者與左派力量，發展為統派的重要影響力。



1981年8月8日，陳明忠與家人於綠島見面，其妻子馮守娥亦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夫妻聯一生遭判刑8次，耗掉31年歲月。（陳明忠提供）



因為陳明忠參加五一勞動節遊行，解嚴後，他積極力陳罷工潮、工潮分期成立等動向，其組織及參與統一聯盟，在臺灣發展統派的一方。（陳明忠提供）

展版 O：最後一位走出綠島的政治受難者

王幸男（1941～）於 1970 年赴美經商，接觸同鄉及 228 事件資料，發現所受教育與真相差距甚遠。因政府全面壓制民主運動、國際地位滑落，他決心對政府提出警訊，強調「若繼續以高壓手段整肅異己，臺灣人民將會選擇革命之路。」

1976 年 10 月，王幸男返臺，以國語辭典製成炸彈郵包，寄給三位政府官員，時任副總統的謝東閔炸斷一臂、李煥炸傷手指，黃杰則及時逃過一劫。

王幸男於事畢後回到美國，妻小亦赴美團聚。執政當局透過郵包上指紋得知王幸男涉嫌重大，將之在臺家屬逮捕以脅迫他回臺。1977 年返臺後被捕，並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無期徒刑。

王先生因無從得知出獄時間，曾多次告知妻子不要等候，並刻意減少與孩子們通信，以免他們期盼又不停失落而悲傷，但自己卻又不忍割捨親情。

其後，王幸男曾為美麗島事件及鄭南榕自焚而在獄中絕食；父親過世時，申請奔喪未獲准，再次絕食抗議 12 天。根據他的回憶，當時被關在貼滿海綿的獨居房中，室內空無一物，只有一扇小窗和電燈泡，在裡面不久便會開始耳鳴，是為精神上不為人知的另一種折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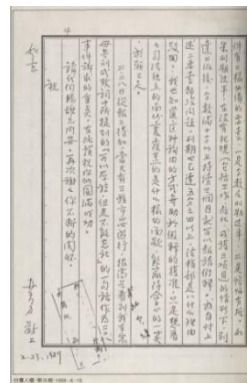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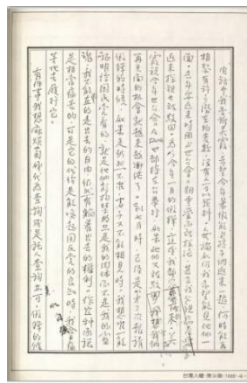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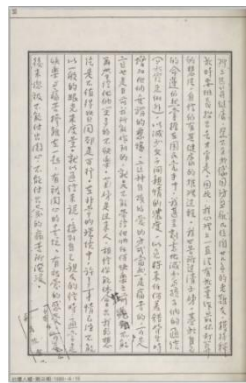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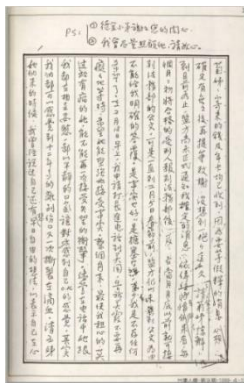
綠洲山莊裁撤後，王幸男因刑期未滿，遭移送綠島中寮司法監獄。1990 年 5 月 5 日才得減刑出獄，長年被囚於高牆內，未曾見過綠島風景，出獄後特別租車環島，體驗島嶼風光。是為綠島最後一位出獄的政治受難者。



王幸男出獄後仍持續參與獨立建國運動，曾連任四屆立法委員，目前擔任臺灣人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同時協助籌辦台南縣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翻攝自網路）



王幸男於父親辭世時未能奔喪，決定絕食，其在絕食前寄給陳菊的信，傳達了關押的心情與面對家人、生命的看法。(取自《台灣人權雜誌第9期》)



解嚴後，綠洲山莊不得再開押「非軍人」，將餘下政治受難者移至中察司法監獄。圖為王幸男於中察監獄打赤膊、戴斗笠之貌。(王幸男提供)

展版 P：當年的受難勇者 今日的人權先鋒

鐵製的牢籠，囚禁了他們的軀體，卻關不住他們的理想與希望。

1972 年間，也曾遭囚禁於綠洲山莊的受難前輩蔡寬裕提到：「在政治獄中，最大的恐懼是不知何去何從。如果心中有抗爭意識，深知自己是為了某一種理想而堅持，便可以將恐懼的程度降到最低。」

這群政治受難前輩們在受盡苦難之後，仍不畏強權地紛紛投入社會運動，持續為難友與人民發聲，追求轉型正義，為臺灣的民主與自由增添幽微卻厚實的助力。

為避免歷史重蹈覆轍，就該鑑往知來。這段白色歷史在過去幾十年間曾受到輕忽與埋沒，本次特展最大的目的，即透過受難前輩們親身見證的經歷，告訴世人這段不為人知的歷史故事，並藉以提升臺灣的人權意識，更期待每個人都能成為「人權鬥士」，為共同的未來繼續努力。

➤ 展版 O+P 版面設計

當年的受難勇者 今日的人權先鋒

鐵籠的牢籠，囚禁了他們的軀體，卻關不住他們自由的靈魂。

1972年間，也曾遭囚禁於綠洲山莊的受難前輩蔡寬裕提到：「在政治獄中，最大的恐懼是不知何去何從。如果心中有抗爭意識，深知自己是為了某一種理想而堅持，便可以將恐懼的程度降到最低。」

這群政治受難前輩們在受盡苦難之後，仍不畏強權地紛紛投入社會運動，持續為難友與人民發聲，追求轉型正義，為臺灣的民主自由增添幽微卻厚實的助力。

為避免歷史重蹈覆轍，就該繼往知來。這段白色歷史在過去幾十年間曾受到輕忽與埋沒，本次特展最大的目的，即透過受難前輩們親身見證的經歷，告訴世人這般不為人知的歷史故事，藉以提升臺灣的人權意識，更期待每個人都能成為「人權鬥士」，為共同的未來繼續努力。

最後一位走出綠島的政治受難者

王幸男（1941~）於1970年赴美經商，接觸同鄉及228事件資料，發現所受教育與真相差距甚遠。因政府全面壓制民主運動、國際地位滑落，他決心對政府提出警訊，強調「若繼續以高壓手段整肅異己，臺灣人民將會選擇革命之路。」

1976年10月，王幸男返臺，以國語辭典製成炸彈郵包，寄給三位政府官員，時任副總統的謝東閔炸斷一臂，李煥炸傷手指，黃杰則及時逃過一劫。

王幸男於事畢後回到美國，妻小亦赴美團聚。執政當局透過郵包上指紋得知王幸男涉嫌重大，將之在臺家屬逮捕以脅迫他回臺。1977年返臺後被捕，並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無期徒刑。

王先生因無從得知出獄時間，曾多次告知妻子不要等候，並刻意減少與孩子們通信，以免他們期盼又不時失落而悲傷，但自己卻又不忍割捨親情。

其後，王幸男曾為美隴島事件及鄭南榕自焚而在獄中絕食；父親過世時，申請奔喪未獲准，再次絕食抗議12天。根據他的回憶，當時被關在貼滿海綿的獨居房中，室內空無一物，只有一扇小窗和電燈泡，在裡而不久便會開始耳鳴，是為精神上不為人知的另一種折磨。

綠洲山莊裁撤後，王幸男因刑期未滿，遭移送綠島中寮司法監獄。1990年5月5日才得減刑出獄，長年被囚於高牆內，未曾見過綠島風景，出獄後特別租車環島，體驗島嶼風光。是為綠島最後一位出獄的政治受難者。



王幸男出獄後仍持續參與獨立建國運動，曾擔任四院立法委員，目前擔任佛光山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同時並肩推動青年領袖訓練與公民參與教育。（翻攝自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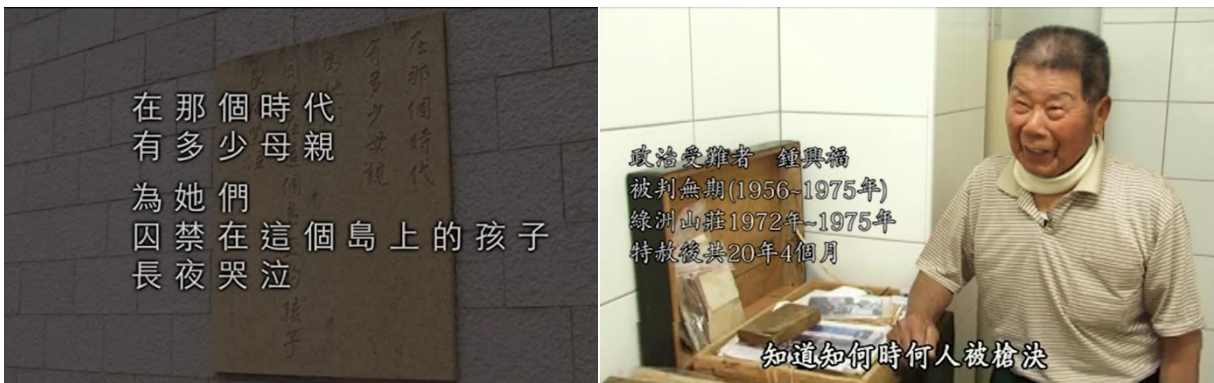
王幸男於父親辭世時未獲奔喪，決意絕食，其在絕食前寄給國會議員的信，傳達了關心的信與對家人、生命的看法。（取自《台灣人權雜誌第9期》）



解獄後，綠洲山莊不得再稱呼「非營人」，男難友政治受難者移車中寮司法監獄，稱為王幸男獄中監獄打邊爐，戰云雲之說。（王幸男提供）

(三) 人權影片播映區

➤ 影片總長 32'17"



二、歷史資料庫展示內容

(一) 白色恐怖時期重大政治案件

| 項次 | 年代 | 事件 | 涉案人數 | 衍伸案件 |
|----|------------|----------------------------|--------------------------------------|------|
| 1. | 1948~1949年 | 「四六事件」 | 逮捕何景岳、李元勳等 100 餘名臺大與師院為主的學生；7 人判處死刑。 | |
| 2. | 1949年 | 「山東流亡學校煙台聯合中學匪諜案」(澎湖七一三事件) | 逮捕張敏生、鄒鑑等 50 餘名師生；7 人判處死刑。 | |
| 3. | | 「《和平宣言》事件」 | 楊達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 | |
| 4. | 1950年1月 | 「臺北市工作委員會郭琇琮等叛亂案」 | 郭琇琮、許強等 15 人判處死刑；餘 36 人判處徒刑。 | |
| 5. | 1950年2月 | 「臺灣省工作委員會郵電總支部案」 | 計梅真、錢靜芝 2 人判處死刑；餘 33 人判處徒刑。 | |
| 6. | | 「國防部參謀次長吳石中將案」 | 吳石等 6 人判處死刑；4 人判處徒刑。 | |
| 7. | 1950年3月 | 蘇俄國家政治保安部潛台間諜汪聲和、李朋等外患叛亂案 | 汪聲和、李朋等 4 人判處死刑；12 人判處徒刑。 | |
| 8. | | 「臺灣省工委會臺中武裝工作委員會案」 | 逃亡中 4 人遭擊斃；施部生、呂煥章等 9 人判處死刑；9 人判處徒刑。 | |
| 9. | | 「臺中地區工委會張伯哲案」(臺中案) | 張伯哲、鄧錫章等 7 人判處死刑；56 人判處徒刑。 | |

| 項次 | 年代 | 事件 | 涉案人數 | 衍伸案件 |
|-----|---------|------------------|-----------------|--|
| 10. | 1950年4月 | 「匪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等叛亂案」 | 簡吉等11人死刑；其餘不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50年，湯守仁、高一生、林瑞昌等人之「高山族匪諜湯守仁等叛亂案」。 • 1952年，林昭明、高健勝等人之「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叛亂案」。以上兩案共6人死刑；11人判處徒刑。 • 1969年，李義平、高陣明等人之「山地青年團案」。7人判處徒刑。 |
| 11. | 1950年5月 | 「臺灣民主獨立黨案」 | 黃紀男、廖史豪等7人判處徒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58年4月，許昭榮、張幹男等人之「海軍臺獨案」。9人判處徒刑。 • 1958年8月，「黃埔軍校22期臺獨案」。4人判處徒刑；其中吳鐘靈為警備總部上尉保防官；黃沉柱為總統府盡為連少校連長。 • 1961年，黃紀男、廖史豪等人之「臺灣民主獨立黨臺灣地下工作委員會案」。12名判處徒 |

| 項次 | 年代 | 事件 | 涉案人數 | 衍伸案件 |
|-----|----------|-----------------------------|--------------------------|--|
| | | | | 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61年，陳智雄、蕭坤旺、戴村德之「同心社案」。1人死刑；2人判處有期徒刑。 • 1962年，蔡寬裕等人之「解放臺灣民族獨立運動組織」（廖文毅臺獨案）。 • 1972年，黃紀男、鍾謙順等人之「臺獨案」。 |
| 12. | | 「李媽兜等叛亂案」 | 李媽兜等2人判處死刑。 | |
| 13. | | 「省工委會台南縣麻豆支部謝瑞仁等叛亂案」（臺南麻豆案） | 謝瑞仁等3人判處死刑；餘33人判處徒刑。 | |
| 14. | 1950年11月 | 「省工委會桃園街頭支部林秋祥等案」（泰北中學案） | 林秋祥、黃鼎實等7人判處死刑；餘19人判處徒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52年1月，劉占睿、劉茂己、陳孟和等人之「臺灣省工委會學術研究會案」。4人判處死刑；6名判處徒刑。 |
| 15. | | 「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案」 | 黎子松、傅偉亮2人判處死刑；餘9人判處徒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53年，陳華、傅如芝等人之「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29人遭起訴；14人判 |

| 項次 | 年代 | 事件 | 涉案人數 | 衍伸案件 |
|-----|----------|---------------------------|------------------------------|------|
| | | | | 處死刑。 |
| 16. | 1951年7月 | 「省工委中壢支部姚錦案」 (中壢義民中學案) | 姚錦、黃賢忠等4人判處死刑；餘7人判處徒刑。 | |
| 17. | 1952年6月 |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宜蘭中興紙廠案」 | 陳阿井、遊陳川、楊連坤等7人判處死刑；餘13人判處徒刑。 | |
| 18. | 1952年9月 | 「臺灣省工委會燕巢支部案」 | 黃溫恭、董登源等等6人判處死刑。 | |
| 19. | 1952年12月 | 「鹿窟基地案」 | 呂赫若、鄭定國等35人判處死刑；餘98人判處徒刑。 | |
| 20. | 1955年4月 | 「孫立人兵變案」 (郭廷亮匪諜案) | 孫立人遭軟禁；郭廷亮等逾300人判處徒刑。 | |
| 21. | 1960年 | 「雷震等叛亂案」 | 雷震、傅正等4人判處徒刑。 | |
| 22. | 1961年 | 「蘇東啟案」 | 蘇東啟、詹益仁、陳庚辛等50人判處徒刑。 | |
| 23. | | 「柯旗化叛亂案」 | 柯旗化判處12年有期徒刑。 | |
| 24. | 1962年 | 「興台會案」 | 陳三興、董自得等11人判處徒刑。 | |
| 25. | | 「亞細亞同盟案」 | 施明德、蔡財源等人判處徒刑。 | |
| 26. | 1964年 | 「《台灣自救運動宣言》案」 | 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3人判處徒刑。 | |

| 項次 | 年代 | 事件 | 涉案人數 | 衍伸案件 |
|-----|------------------|---------------------------|-----------------------------|------|
| 27. | 1967 年 | 「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 | 林水泉、許曹德、劉佳欽等 16 人判處徒刑。 | |
| 28. | | 「臺灣大眾幸福黨案」 | 陳泉福、黃英武等 19 人判處徒刑。 | |
| 29. | 1968 年 | 「民主臺灣聯盟案」 | 陳映真、陳述孔等 36 人判處徒刑。 | |
| 30. | 1968 年 | 「崔小萍案」 | 崔小萍判處 14 年有期徒刑。 | |
| 31. | | 「大力水手事件」 | 柏揚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 | |
| 32. | 1969 年 | 「陳中統叛亂案」 | 陳中統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 | |
| 33. | 1970 年 | 「泰源事件」 | 江炳興、謝東榮等 5 人判處死刑；餘 1 人判處徒刑。 | |
| 34. | 1970 年 1971 年 | 「美國新聞處爆炸案」 「美國花旗銀行爆炸案」 | 謝聰敏、魏廷朝、李敖、劉辰旦等 23 人判處徒刑。 | |
| 35. | | 「成大共產黨事件」 | 蔡俊軍、吳榮元等 19 人判處徒刑。 | |
| 36. | 1974 年 | 「史明獨臺會」 (臺灣獨立革命軍案) | 鄭評判處死刑；洪維和、黃坤能等 5 人判處徒刑。 | |
| 37. | 1976 年 | 「陳明忠再叛亂案」 | 陳明忠判處 15 年有期徒刑。 | |
| 38. | 1977 年 | 「謝東閔郵包爆炸案」 | 王幸男判處無期徒刑。 | |

| 項次 | 年代 | 事件 | 涉案人數 | 衍伸案件 |
|-----|-------------|---------------------------------|--|--|
| 39. | 1979 年 | 「吳泰安匪諜案」 | 吳泰安判處死刑；余登發、余瑞言 2 人判處徒刑。 | |
| 40. | | 「余登發父子匪諜案」 | | |
| 41. | 1979 年 12 月 | 「高雄美麗島事件」 | 在押人犯 45 名；黃信介、呂秀蓮、姚嘉文、施明德等 8 人送軍事法庭審判、其餘送司法機關偵辦。 | |
| 42. | 1981 年 | 「陳文成事件」 | 陳文成離奇死亡。 | |
| 43. | 1984 年 | 「江南案」（政治碟殺案） | 陳啟禮、汪希苓、吳敦 3 人判處徒刑。 | |
| 44. | 1987 年 | 「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將『臺灣應該獨立』宗旨內入組織章程案」 | 蔡有全、許曹德 2 人判處有期徒刑。 | |
| 45. | 1989 年 | 「鄭南榕自焚案」主張「百分之百言論自由」 | 鄭南榕自焚身亡。 | |
| 46. | 1991 年 | 「獨立台灣會事件」 | 陳正然全案免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各界壓力之下，立法院於 1992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條修正案，刪除陰謀叛亂罪處罰。 |

(二) 政治受難者與綠洲山莊的故事

1. 無端耗損的青春歲月

黃至超(1929~)，因遭受日本統治下的差別待遇，從小對日本人就無好印象；光復後，滿心歡喜的迎接國民政府來臺，卻看到軍隊腳踩草鞋而至，因而倍感失望。228 事件，親眼目睹慘劇，見識到國民政府的殘忍與腐敗，對國民政府更加反感。

黃至超在就讀嘉義工業職業學校三年級時，探望一名生病的同學。該同學之後無故被捕，黃至超因而受其牽連。遭捕後，被貼上「地下黨游擊隊員」身分，誣陷涉及「省工委會張明顯等人叛亂案」，以二條一判處無期徒刑。

個性敦厚的黃至超說：「自己連槍都沒看過」，就此失去自由，很是憤慨。1951 年，判刑確定後被送往綠島新生訓導處；隨後移至泰源監獄；泰源事件後，再度移送到綠島綠洲山莊。

入獄後，他一直從事外役，在生產班種植蔬菜，八卦樓的東、南側空地即是他和難友種菜的地方。每日早餐後，出押房工作，中午回押房用餐，休息過後繼續工作，日復一日。綠島的夏日炎熱，在烈日下工作，常曬得滿身是汗，無論在押房內或是外役都是磨難。

1975 年減刑出獄，21 歲遭逮捕，囚禁將近 25 年的歲月，出獄時年歲已大，找工作不易又常受情治單位的騷擾；後經由朋友介紹，工作及生活才逐漸穩定。如今提到過往，黃至超仍嘴角止不住顫抖，直罵：「像土匪一樣亂來！」

2. 心中一直有個環遊世界的夢

1954年7月，黃廣海(1927~)與香港親友通信時，批評國民政府，其信件在特務機關檢查時遭查扣，隨即被逮捕；同年11月，以「連續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搖動人心」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黃廣海出生廣州。日本侵華，使他自小就有一股愛國熱血，17歲從軍；1949年，國共內戰失利，隨部隊轉進海南島，隔年撤退來臺，入空軍服務。因常到圖書館讀書自修，接觸左派藏書，當國民政府高喊反共口號時，他認為不可能並有諸多批評。

1954年，判刑確定後，1972年移送綠島。於綠洲山莊，獄方多分派伙房或生產班的工作予無期徒刑者，以保持適當的活動。黃廣海被難友推選為伙食委員，負責採買食材，每日開出菜單後交由採買官外出購買；因時常變換菜色，難友們形容他是「超級伙委」。

「政治犯」即使在獄中，仍關心政治。欲瞭解整個「世界」，他的心中一直存在一個地球儀，然購買不易，在泰源監獄時，於垃圾堆中撿拾損壞的排球，自製了一個地球儀，為躲避檢查，便以布袋裝起，寫明為「地理用具」。移監綠島時亦攜於此。

1975年出獄。解嚴後，經常參與黨外活動，並推動老兵返鄉運動；1989年，召集老兵難友，爭取回復退伍軍人福利運動。退休後，他在家中客廳掛了一個地球儀，用冤獄的「補償金」展開環遊世界之旅。

3. 妻子守候二十一年的山頂人

鍾興福(1921~2014)出生山林農家，擅長種茶及造林技術。1950年在宜蘭從事林場工作時，認識省工委會木工支部的王忠賢，經由他的介紹加入地下共產黨組織。

1955年因涉「臺灣省工委會臺北市工委會木工支部王忠賢等案」被捕，儘管搜查結果並無任何相關行為，卻依然以「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生。

心感無奈卻也只能接受，鍾興福入獄後決定開始讀書，登記為識字班，期間靠著熟背《辭海》識字，並勤奮閱讀。隨著識字量的增加，開始與妻子通信，20餘年來始終保持每周兩封家書。

1972年，到了綠洲山莊時，被派至廚房擔任外役，學習烹飪，每日三餐皆為難友準備兩菜一湯，每個月會加一次菜。曾在報紙上看到報導一顆西瓜1塊錢，但監獄內卻販售30塊錢，物價與實際相差甚遠。

減刑出獄後，鍾興福到南山拓墾梨園，屢受派出所刁難，每月必須長途跋涉辦理入山證與流動戶口，甚至遭警察欺侮，頭幾年幾乎沒有收入，生活艱困。由於在獄中讀過農業相關書籍與本身具有務農基礎，經過多年改良，其作物廣受歡迎。

服刑期間，鍾興福曾跟妻子說，若有適當人選就改嫁，但皆遭拒絕。妻子毅然扛起家中所有責任，教養小孩，無怨無悔，兩人成為彼此一生的羈絆。

4. 不受禁錮的愛臺之心

蔡寬裕(1933~)，原名莊寬裕。1947年228事件發生時，親眼目睹政府的暴行與民眾武裝衝突槍殺事件，心靈受到很大的衝擊，萌生對國民政府的不滿與反感。

1957年5月，劉自然事件，就讀東吳大學經濟系的蔡寬裕，因曾在校批判國民政府，而被情治人員懷疑鼓動同學罷課，將之拘押6個多月，並保護管束處分1年。

大學畢業後，至日本短期進修，這時接觸到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的廖文毅，返臺後接辦臺中市新生商職，平日與友人討論臺灣獨立問題時，即主張響應廖文毅。

1961年5月，同學李森榮因散發主張臺獨之傳單，遭檢舉而牽扯出蔡寬裕，致於1962年被捕；隔年，以「預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10年。判刑確定後，移送新店軍監，1964年至臺東泰源監獄。

泰源事件後，1972年蔡寬裕被送到綠洲山莊，雖然僅於此關押3個月，卻是少數被囚於2樓押房者。也因為參與泰源事件，刑滿後，被送往綠指部新生訓導處延訓3年。

1975年出獄後，曾想復校停辦之臺中市新生商職，經過一年努力，因屢遭刁難而放棄。由於「政治犯」身分謀職不易，抱持著安頓難友們生活的想法，而決定合作創業；曾經營鞋廠、砂石公司、貿易公司等，皆因遭到稅務單位騷擾及大環境影響而歇業。

解嚴後，蔡寬裕積極參與民主運動，照顧難友，並推動位泰源事件犧牲的烈士建碑。至今仍持續為「人權」事務而奔走，並致力還原歷史的真相。

5. 勇者無懼 未曾後悔的革命人生

身為海軍陸戰隊的陳庚辛（1938~2012），個性堅毅，歷經死刑、無期徒刑、減刑，共被監禁 15 年。即使面臨槍決恐懼，仍表現出大無畏的精神，坦然面對。

「蘇東啟案」為白色恐怖時期牽涉人數最多的政治案件。1961 年 3 月，張茂鐘、詹益仁、林東鏗等人及海軍陸戰隊現役士兵，陳庚辛、鄭清田、鄭金河、陳良等，企圖「劫營」，進而襲擊保警及空軍訓練中心奪取武器，以此號召臺灣獨立，因條件不足臨時取消。

蘇東啟認為，應號召更多人並等到聯合國開會時行動，但事跡敗露，1961 年 9 月 19 日起，保安處大規模逮捕逾 400 人，最終 50 人遭判刑。

「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依二條一，判處蘇東啟、張茂鐘、陳庚辛 3 人死刑，詹益仁無期徒刑；餘者有期徒刑。後經蘇東啟之妻蘇洪月嬌奔走，引起海外人權團體、國際媒體關注，聲請復判後發回更審。1963 年 9 月 25 日最終判決，蘇東啟、張茂鐘、陳庚辛、詹益仁 4 人無期徒刑，其餘維持原判。

陳庚辛即使遭囚，仍極富正義感，站在「白」的這一方，常為受欺負的難友出頭，亦曾發生與同房的人打架而被調換押房一事。為了得到減刑的機會，他只得忍住脾氣，於 1975 年減刑出獄。

牢獄經驗使陳庚辛出獄後，不刻意與朋友及家人保持聯繫，以打零工、擺路邊攤等方式謀生。即使經歷潦倒也未曾後悔，而是遺憾未能為臺灣獨立再作一番努力。

6. 無辜的政治牢獄 人生僅想重新來過

陳明發(1940~)，出生於高雄，小學畢業後，到鐵工廠當學徒，經朋友介紹轉行學習牙科。1960年入空軍服役，軍中班長、連長皆為外省人，官、兵之間有著壁壘分明的族群區分；又國民政府軍隊撤退來臺，常有偷竊情事，引發他對外省人極度不滿。

陳氏的思想啟發於醫牙病患陳清緞，因時常談論臺灣獨立及廖文毅於日本的活動，心生嚮往；又聽聞長輩述說舅公，無端以「資匪」遭槍斃之事，雖知處戒嚴時期，仍心動於臺獨一事。

陳清緞因寄送臺獨文宣遭追捕，而追查出陳明發。1964年，經親戚勸說投案，歷經刑求審問、編造案情、栽贓接收廖文毅之命令等，後依二條三「預謀叛亂」判處10年有期徒刑。僅有思想，未曾行動，卻失去自由，讓陳明發直覺無理。

判刑確定後，1972年移送綠洲山莊，1974年刑滿出獄。期滿前，獄方先遞交保證書，受難者需找兩名保證人作保，才可出獄；出獄當日需到中山堂宣示，發誓於獄中所見所聞，皆須保密，若洩漏則願接受法律制裁。

陳明發於獄中曾協助多名難友處理牙醫問題，出獄後，仍以牙醫為業。剛開業時，常受到鄰居議論，警察每月固定查戶口，營業困難；經過多次搬遷及解嚴，才逐漸穩定，並二度赴日學習牙醫技術。

10年的政治牢，讓陳明發更加了解政治，但對於現今的臺灣政黨政治，他沒有期待，對青春歲月耗費在政治獄中亦深覺不值，若能重來，僅想好好經營生活。

7. 致力喚醒民智的媒體工作者

1963年5月，於海軍灃江軍艦服役的邱萬來、高金郎、林明永、謝發忠等，討論電影「叛艦喋血記」劇情，講到興致之處，進而構想將軍艦開往日本，聲援廖文毅於日本籌組的「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以取得國際支持。

隨後，邱萬來等人陸續拉攏其他人參與，但遭密報，5月31日，軍艦回返基隆碼頭，邱萬來、林明永、高金郎、謝發忠、王科安等5人，隨即遭押解。經過半年的刑求，移送海軍總部看守所，並依《戰時軍律》第五條及《檢肅匪諜條例》起訴。經過兩次的上訴、覆判，於1964年10月判刑確定，邱萬來無期徒刑；高金郎、謝發忠、林明永為15年有期徒刑。

高金郎(1940~)學生時期開始接觸《公論報》與《自由中國》等雜誌，有明確的政治意識，堅定反對外來政權及臺灣人要建國等理想。

1972年，移送綠洲山莊後，於伙房擔任外役。伙房分成大伙房、小伙房，分別準備難友及官兵的餐食。早上6點至伙房準備，煮好了就交用擔子送到八卦樓，再由內役的難友分送至各押房；緊接著午餐、晚餐，至晚上7點半、8點回到押房，每日如此循環。

高金郎於獄中即決定，未來要從事記者工作，報導真實、喚醒民智。1975年出獄，至文化大學新聞系夜間部半工半讀；畢業後，進入自立晚報、首都早報、民眾日報等；後又進入東京大學新聞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直到報禁開放後回臺，一生皆在媒體單位服務。

8. 捏造的「共產黨匪諜」

蕭振文(1925~)，響應國民政府「十萬青年十萬軍」號召，高中畢業後參加青年軍。1949年接受朋友的邀請，以預備軍官身分來臺，抵臺後因資格不被承認而退役。往後幾年，因教育廳的介紹，至各中學任教，1956年底，受聘請於臺北世界書局擔任編輯。

進入世界書局後，由於爭取書局經營權，得罪中統局(調查局前身)的人，1966年遭到逮捕。在調查局期間遭受凌遲，被迫偽造自白，誣陷他為匪諜。隔年9月，遭判處死刑，當場銬上腳鐐。後經上訴，依「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名，改判無期徒刑。

蕭振文入監後，體會到人情冷暖，因為「共產黨匪諜」的身分，家人、朋友不敢探監，妻子也遭被以無法任教為要脅，而對他提出離婚。沒有生活資助的他，心裡曾痛苦到欲自殺，情緒一直無法平靜，後來靠著獄外幾位朋友的幫忙，勉強度日。

1972年，移監綠洲山莊，幾年後開始在伙房擔任外役，平日除了工作，皆待在「外役監」，因為活動受限，身體健康受到很大影響。

1975年減刑後，轉送臺北仁愛教育實驗所。1981年出獄，因為牢獄之災，妻離子散、家破人亡，朋友亦不來往，直到恢復名譽，才有往來。現在只求能夠揭穿歷史真相，以凸顯民主人權。

9. 10 年牢獄改變「搞怪」小子的一生

李萬章(1948~)就讀左營海軍士官學校期間，遭誣陷將〈反共抗俄總動員〉歌詞「驅逐俄寇，消滅強暴」改唱為「驅逐臺灣，消滅中華」，遭到學校罰處禁閉。

因心懷不滿，他說服看守班長一起逃跑；1966 年 12 月 22 日夜，李萬章逃脫後 6 個小時內便遭逮捕。軍法官誇大案情，儘管他矢口否認，仍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以文字、圖說、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名判處 7 年有期徒刑。

在監獄內，常跟主張臺獨的難友一起，「白」、「紅」雙方人馬發生衝突時，李萬章時常幫助難友，有「臺獨的打手」之稱。因為參與泰源事件，移送綠洲山莊後，戴著腳鐐生活長達 2 年之久。

在綠島的生活較不方便，伙食也差。平常要看報紙，端看船航行的時間，有時天氣不好，甚至一整個月都沒報紙可看；每天早上有放封時間，可以透透風；在押房時，吃完飯就繞著房間走路運動。刑滿後，未明原因即送往綠指部留訓 3 年。

出獄後屢遭情治單位到工作場所查看，使他的收入漂浮不定，只能從事自主性較高的工作；警察亦時常到家中查戶口，詢問對時政的看法。坐牢前，李萬章僅是個性叛逆的小孩，10 年的「政治牢」啟發了他的政治思想，開始熱衷於政治活動，積極參與黨外抗爭。

10. 「政治」就是每個人的事

1966 年底，顏尹謨、林水泉等人組織「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呼籲臺灣青年群起革命推翻國民政府，但因其會議遭特務潛入，當局嚴密監視，活動剛起步即被偵破。

1967 年，大規模逮捕 247 人，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起訴 15 人，林水泉、呂國民、顏尹謨有期徒刑 15 年；其他人 12、10 年不等。隔年復判，顏尹琮、劉佳欽、許曹德等人各加重 2 年，其餘維持原判。

林水泉（1937~）遭捕時，時任臺北市議員，又時家裡從事運輸行，經過新店砂石場時，常會偷偷與勞改的政治犯聊天，聽他們訴說遭遇，而逐漸體會「政治就是眾人的事」。此外，亦有感於國民政府暴政而興起革命思想。

1967 年判刑確定後，1972 年移送綠洲山莊後，由於處處不與獄方配合，被關在 2 樓的獨居房半年；除了每天早上 40 分鐘的放封，其他時間都在押房內讀書自修，並靠著翻閱字典寫信回家。「紅」、「白」雙方常有思想上常有「戰爭」，站在白的這一方，經常遭欺負，他也曾為難友出頭而遭銬上腳鐐。

林水泉的思想並未被囚禁擊垮，在獄中時常想著要繼續革命，減刑出獄後全心投入民主運動。1986 年，列於「黑名單」的他，與許信良、謝聰敏在美發起「臺灣民主黨建黨委員會」，同年 11 月欲回臺入黨，遭拒絕入境、原機遣返，該事件也催生民進黨成立。

11. 苦中作樂的外役人生

1967年，簡中生(1947~)涉「黃建榮等叛亂案」，依「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7年。

1966年，黃建與吳義男在旗后(現高雄旗津)當兵，因對時局與政府的不滿，黃建榮在部隊時，常發表誇大其詞的言論而遭逮捕。隔年，於高雄高級水產職業學校(現高雄海洋大學)就讀的簡中生無端遭牽連。

判刑確定後，先後囚於青島東路軍法處看守所、新店軍人監獄、景美看守所；1972年，移監綠洲山莊。

欲擔任外役，需經獄方考核，「頭腦簡單」的人才可擔任，並事先詢問個人意願。簡中生不願被限制於押房中，自入監後，擔任各種外役，鍋爐房、廚房採買、縫紉工廠等，即使工作辛苦也都接受。

綠洲山莊時，於福利社擔任外役。欲購買物品，由押房外役填寫購物單，交由福利社外役統計。除了日常用品，如：衛生紙、香皂、紙、筆等，其他物品由監獄官外出採購，價錢亦由他們自訂。交付之物品皆須經過檢查，才可發放。

1974年刑滿出獄，急需面臨的是「政治犯」身分，不斷受到情治單位騷擾，工作不易，只能從事粗工及打零工。更甚，警察會盤問鄰居他的近況，鄰居認知他為曾入監的「壞人」；又因戶口被「蓋章」而無處寄放，最後只能落籍丈人家。

坐牢到出獄後的人情冷暖體驗，是許多受難者的共同經驗。

12. 是白？是紅？矛盾的一生

達飛(1925~)，南京市人，出身軍統局戴笠嫡，12歲參加抗戰，15歲時加入軍統特務組織。因為精通中西醫學、風水、命理，得以掩護其特務身分。

1949年，國民政府撤退來臺時，因為公職身分滯留中國，卻在1957年遭人檢舉為「反革命份子」、「國民黨特務」，而被人民最高法院判處20年有期徒刑。1975年在毛澤東特赦下，終還自由之身。

1978年達飛獲准返臺，卻被國防部情報局懷疑企圖來臺從事暴亂活動，爾後兩年，遭情報看守所軟禁，並且協助執行反情報作業任務。1982年，移送保安處，遭刑求逼供，以「預備叛亂罪」判處12年有期徒刑。時年57歲，達飛再次遭剝奪自由。

移送綠洲山莊後，受到監獄長呂自守的尊重，安排住進單人押房。由於他擅長醫學、風水，因此在服刑時結交不少朋友，難友陳深景還教導他製作貝殼畫，因為懂繪畫，其製作的老虎貝殼畫，吸引不少日本商人前來購買。

經過兩度減刑，1988年，高齡63歲的達飛終於結束28年的獄囚之災，晚年卻靠著微薄的撫恤，拮据度日。

特務？匪諜？什麼樣的身分已經不重要，達飛用他經歷的大半輩子訴說著，人生失去的已經足矣。

(三) 政治受難者與臺灣「人權」深耕進程

| 項次 | 年份 | 政治、社會運動 | 照片 |
|----|------------|---|---|
| 1. | 1984/12/10 | 「臺灣人權促進會」成立。在尚未解嚴的年代散播人權的概念，並協助政治受難者救援的行動。 |  |
| 2. | 1987/05/19 | 「519 綠色行動」，鄭南榕、江鵬堅等人要求解除戒嚴。 | |
| 3. | 1987/08/30 | 「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成立，決定組織宗旨納入「臺灣應該獨立」，其成員蔡有全與許育德遭逮捕並以「預備叛亂罪」判刑。後改組為「社團法人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 |
| 4. | 1987/10/11 | 「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成立，其章程主張促進中國統一、臺灣自治、實現民主自由。 | |
| 5. | 1987~ | 「自由返鄉運動」。受難者黃廣海等人參與之老兵返回大陸即為其中一環；另亦有滯留大陸的臺灣籍老兵返鄉、海外黑名單人士返鄉及原住民返回家園。 | |

| | | | |
|----|----------------------|---|--|
| 6. | 1988/11/25 | <p>鄭南榕與「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共同發起「新國家運動」，展開歷時 40 天的臺獨環島遊行，主張總統民選及制憲。</p> |  |
| 7. | 1989/04/07 | <p>「鄭南榕自焚案」。鄭南榕在創辦的雜誌《自由時代周刊》刊登了臺灣獨立建國聯盟主席許世楷撰寫的《臺灣新憲法草案》，被以涉嫌叛亂罪名傳喚出庭，為主張「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而拒絕拘捕，隨後在雜誌社自囚。</p> <p>1989 年 4 月 7 日，警方發動攻堅行動，不願意遭到逮捕的鄭南誓言「國民黨只能捉到我的屍體，不能捉到我的人」，遂進入辦公室點燃汽油，自焚身亡。</p> |  |
| 8. | 1990/03/16 ~03/22 | <p>「野百合學運」，近 6000 名學生集結中正紀念堂廣場靜坐，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及「訂定政經改革時間表」等四大訴求。</p> <p>促使 1991 年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萬年國會」的結束。</p> |   |

| | | | |
|-----|------------|--|--|
| | | | |
| 9. | 1991/09/21 | 「100 行動聯盟」以廢除刑法第 100 條「言論內亂罪」為訴求而成立，並推動廢除運動。 |  |
| 10. | 1992/05/16 | 頒布「中華民國刑法 100 條」修正條文。此後，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真正結束，在法律上落實民主、自由及人權。 | |
| 11. | 1993/05/28 | 政治受難者曾梅蘭，於六張犁的亂葬崗找到其兄徐慶蘭的墳墓。促使 2002 年臺北市政府於六張犁設立「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 |  |
| 12. | 1994/02/20 | 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於六張犁公墓之靈德寺舉辦年度春季追悼大會。秋季 09/04 亦在此舉行。 |  |
| 13. | 1995 | 春季追悼大會於馬場町刑場遺跡舉行；秋季地點則固定在六張犁。 | |
| 14. | 1997/09/26 | 「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成立，要求政府對戒嚴時期受不當審判之政治案件給予平反補償。 | |

| | | | |
|-----|------------|--|---|
| 15. | 1998/06/17 | <p>總統公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根據此條例，行政院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案件補償基金會」，審理申請補償之案件；於同年12月開始運作，已於2014年結束業務，並轉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繼續執行。</p> |   |
| 16. | 2000 | <p>「馬場町紀念公園」落成。</p> |  |
| 17. | 2007/05/19 | <p>教育部將中正紀念堂更名為「臺灣民主紀念館」。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228 關懷總會、五〇年代政治案件平反促進會等團體參與掛牌儀式。兩年後，該館又更名回「中正紀念堂」。</p> | |
| 18. | 2007/12 | <p>「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成立，以推動「轉型正義」為職志，長期著手與受難者口述歷史及文物之徵集與保管。</p> | |

| | | |
|-----|------------|---|
| 19. | 2008/03/27 |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完工，坐落於臺北市介壽公園。 |
| 20. | 2009/04/29 | 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臺灣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等團體，聯署抗議「臺灣景美人權園區」更名為「文化園區」，認為開放園區予藝術團體使用是在踐踏人權歷史及歷史遺址。 |
| 21. | 2009/12/09 |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成立，由42個人權、婦女、勞工、律師、學術等民間團體組成。其目的為加強社會對國際人權標準的學習，亦監督政府履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22. | 2011/10/19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正式成立。 |

三、佈展完成照

(一) 八卦樓 1 樓展區





(上圖)展版於 6.5 拆除(桌子保留)











(二) 八卦樓 2 樓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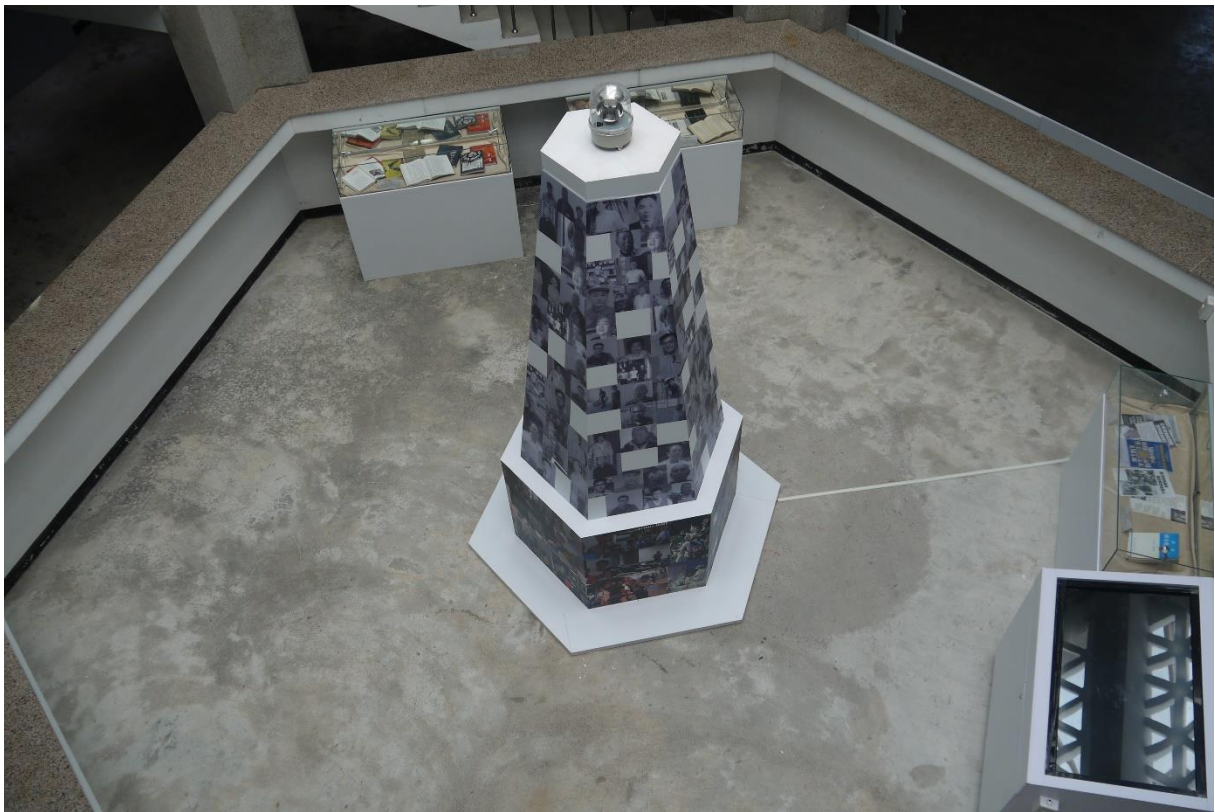












貳、展場 與周邊設計

一、展場設計

(一) 入口主視覺

➤ 尺寸：(H)120cm x (W)328cm



➤ 入口主視覺完成照



(二) 柏楊人形立牌

➤ 尺寸：(H)170cm



➤ 柏楊人形立牌完成照



➤ 尺寸：(H)8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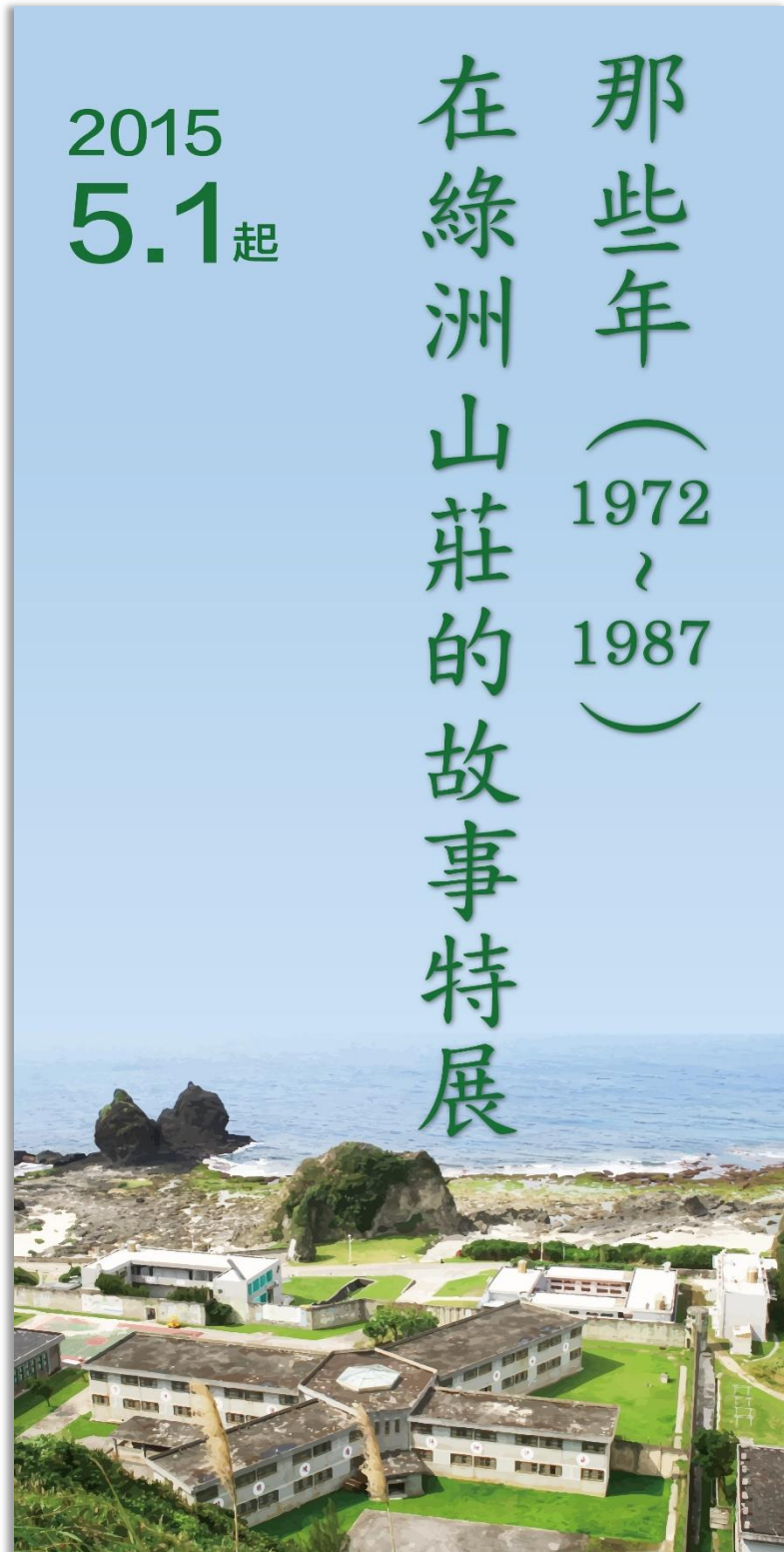
➤ 柏楊人形立牌完成照



二、展場周邊設計

(一) 戶外大型帆布

➤ 尺寸：(H)600cm x (W)300cm



➤ 戶外大型帆布完成照



(二) 入口處指引

➤ 尺寸：各 (H)91cm x (W)87cm



➤ 入口處指引完成照



(三) 展區入口指引斜版指示座

➤ 尺寸：(H)80cm x (W)233cm



➤ 展區入口指引斜版指示座完成照



(四) 展場指引地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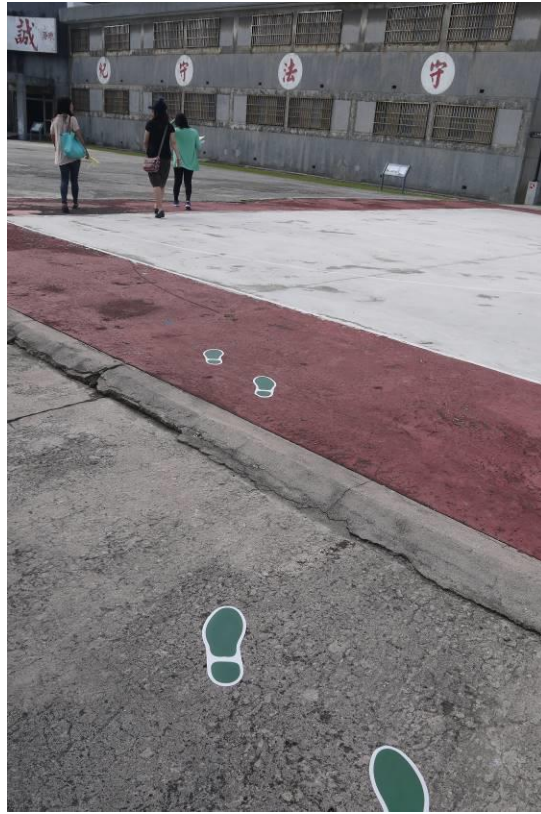
➤ 尺寸：各(H)32cm x (W)13cm



(下圖於 2015.6.10 施工，全面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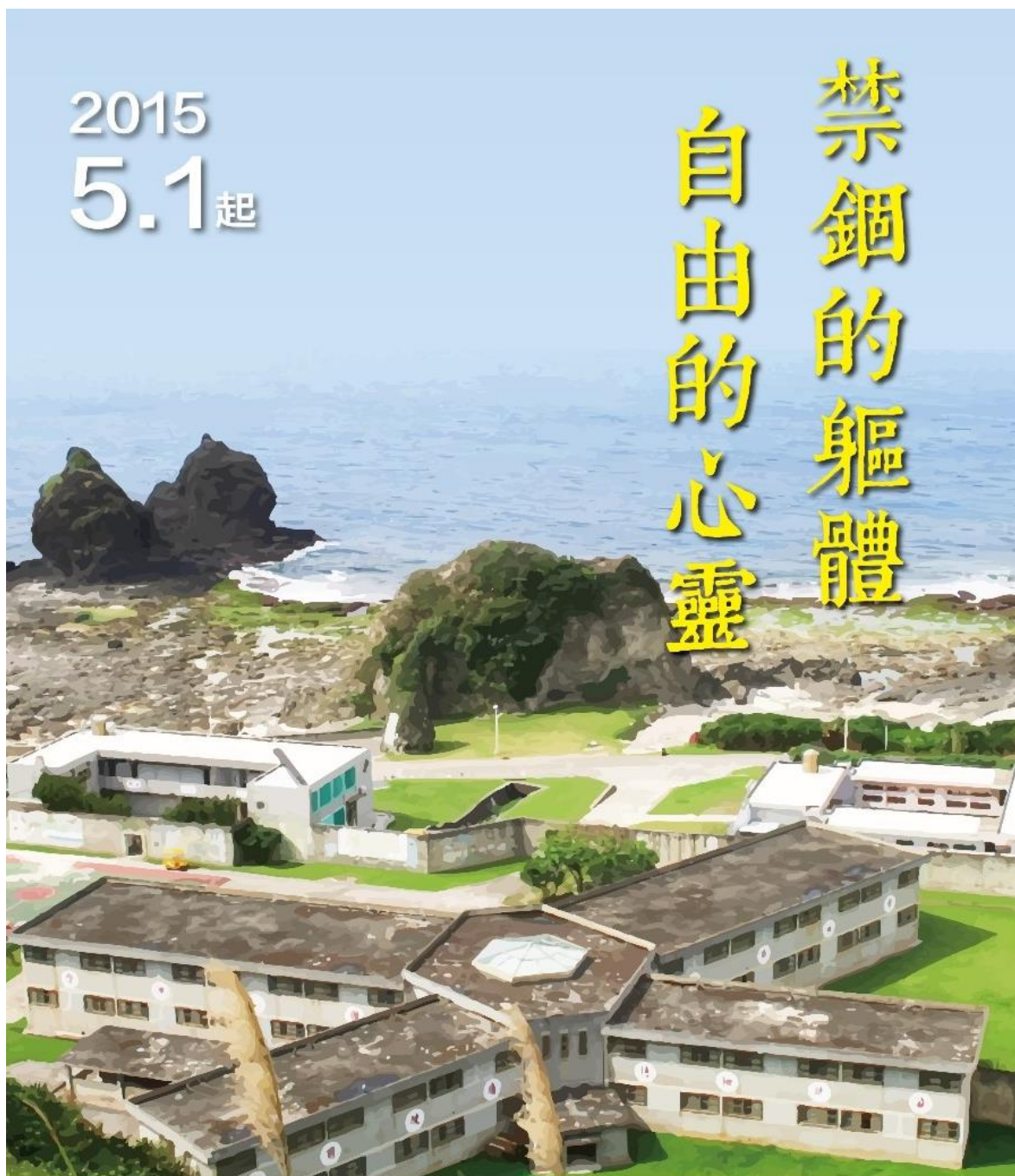
➤ 展場指引地貼完成照



參、文宣品製作

(一) 特展海報

➤ 尺寸：(H)840mm x (W)594mm



政治受難者與綠洲山莊的故事特展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 臺東縣綠島鄉將軍岩20號

指導單位 | 文化部 主辦單位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策展單位 | 文化年代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二) 特展立牌

➤ 尺寸：(H)170mm x (W)840mm



The standee features a background image of a coastal town with a large green hill in the foreground. The text is arranged as follows:

禁錮的軀體
自由的心靈

政治受難者與綠洲山莊的故事特展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臺東縣綠島鄉將軍岩20號

2015
5.1起

國家人權博物館 | 籌備處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 PREPARATORY OFFICE

指導單位 | 文化部
主辦單位 |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策展單位 | 文化年代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三) 特展 DM

➤ 尺寸：A2。中文版印製 8,000 份。

被後一位走出綠島的政治受難者



王康，原名王立群，1952年10月10日出生於江蘇省揚州。1975年，因參與民主運動，被劃為右派，送往綠島監禁。在綠島期間，他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並與許多受難者建立了深厚的友誼。1989年，他與許多受難者一起，在綠島舉行了著名的「萬人手牽手」活動，表達了對民主、自由和人權的堅定信念。1990年，他獲准離開綠島，前往台灣。在台灣，他繼續從事民主運動，並創辦了「新世紀」雜誌。2015年，他因病去世。

1962年~1965年 新生訓練處的年代

1950年代初期，臺灣各地監獄「政治犯」人數為最，為安置受難者，除部分受難者移居人權監獄外，多數送往綠島「臺灣省戒治中環新生訓練處」。1961年5月17日，第一屆政治受難者中環安上岸，走過「鬼門關」後，進入監管與思想改造的集中營生活。

當時，政治受難者被稱為「新生」，並分成3個大隊，各有編隊名號，第一中隊約有100~160人；1961至1964年間，有親友人的女生分隊（第8大隊）與來自中國大陸難民難童日籍的共軍俘虜，人數最多時達2,000人，加上管理人員及眷屬，總數逾3,000人，與當時島上居民人數相當。

1965年，新生訓練處多數受難者移居綠島「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原駐於1970年成立臺灣省警備部綠島監獄監獄部。收管感訓處之保安分隊員，共編大隊。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依山傍海，風景秀麗。參訪園區，西從公館鼻，東到牛頭山、燕子洞，漫步悠游，只需半天時間，是歷史人文的知性巡禮，也是心曠神怡的美學享受。

基本資訊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100001 綠島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地址：臺東縣綠島鄉將軍20號
電話：089-671-095
傳真：089-671-288 (10人以上團體可預約參觀)
開館時間：08:00-17:30
網址：http://www.nhrm.gov.tw/
facebook://www.facebook.com/gnews

紀念章

紀念章是受難者身份的重要證明，也是他們在綠島期間所經歷的歷史見證。這些紀念章不僅是受難者個人的身份標識，也是他們在綠島期間所經歷的歷史見證。這些紀念章不僅是受難者個人的身份標識，也是他們在綠島期間所經歷的歷史見證。

致力於人權的作家

1968年，王康開始寫作，其作品多關注人權、民主、自由等主題。他的代表作包括《萬里長城》、《民主的呼聲》等。他的寫作風格獨特，深受讀者喜愛。他的作品不僅在國內受到廣泛關注，也在國際上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他的寫作不僅是為了表達個人的思想，更是為了喚起社會對人權問題的關注。

1962年~1965年 新生訓練處的年代

1950年代初期，臺灣各地監獄「政治犯」人數為最，為安置受難者，除部分受難者移居人權監獄外，多數送往綠島「臺灣省戒治中環新生訓練處」。1961年5月17日，第一屆政治受難者中環安上岸，走過「鬼門關」後，進入監管與思想改造的集中營生活。

當時，政治受難者被稱為「新生」，並分成3個大隊，各有編隊名號，第一中隊約有100~160人；1961至1964年間，有親友人的女生分隊（第8大隊）與來自中國大陸難民難童日籍的共軍俘虜，人數最多時達2,000人，加上管理人員及眷屬，總數逾3,000人，與當時島上居民人數相當。

1965年，新生訓練處多數受難者移居綠島「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原駐於1970年成立臺灣省警備部綠島監獄監獄部。收管感訓處之保安分隊員，共編大隊。

禁錮的軀體 自由的心靈

政治受難者與綠洲山莊的故事特展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 臺東縣綠島鄉將軍20號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 臺東縣綠島鄉將軍20號

兩度無辜遭迫害的英文老師

1962年，王康在綠島監獄期間，因其英文老師的身份，多次遭到不公正的對待。他的英文老師身份不僅沒有保護他，反而使他成為了當權派的眼中釘。他的遭遇反映了當時監獄環境的殘酷和對知識分子的壓迫。

1962年~1965年 新生訓練處的年代

1950年代初期，臺灣各地監獄「政治犯」人數為最，為安置受難者，除部分受難者移居人權監獄外，多數送往綠島「臺灣省戒治中環新生訓練處」。1961年5月17日，第一屆政治受難者中環安上岸，走過「鬼門關」後，進入監管與思想改造的集中營生活。

當時，政治受難者被稱為「新生」，並分成3個大隊，各有編隊名號，第一中隊約有100~160人；1961至1964年間，有親友人的女生分隊（第8大隊）與來自中國大陸難民難童日籍的共軍俘虜，人數最多時達2,000人，加上管理人員及眷屬，總數逾3,000人，與當時島上居民人數相當。

1965年，新生訓練處多數受難者移居綠島「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原駐於1970年成立臺灣省警備部綠島監獄監獄部。收管感訓處之保安分隊員，共編大隊。

火燒島上的人權園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誕生，源於白色恐怖時期南澳「政治犯、監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練處」。1961~1964年及「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綠洲山莊（1972~1987年）。

1960年代起，全臺灣囚禁超過30年的政治受難者逾20人，更有被判「無期徒刑」超兩萬名。1984年6月，經由綠洲山莊釋放，這批人身處於世界罕見，尤凸顯台灣在人體權利保障上的進步。

戒嚴與白色恐怖時代

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政府主席兼省長俞飛鵬向中環戒嚴令，戒嚴令自即日起施行。戒嚴令的實施，標誌著臺灣進入戒嚴時期。在戒嚴時期，政府對言論、集會、結社、出版、遊行、罷工等自由，實施嚴格限制。此外，還實施了戒嚴令，使白色恐怖時期達到頂峰。此後，戒嚴令配合戒嚴體制，使白色恐怖時期達到頂峰。此後，戒嚴令配合戒嚴體制，使白色恐怖時期達到頂峰。

白色恐怖下的受難人生

1972~1987年 綠洲山莊的年代

1972年，綠島監獄在綠島山莊成立。山莊的成立，為受難者提供了一個相對寬鬆的生活環境。在山莊期間，受難者可以從事一些體力勞動，並與親友團聚。山莊的成立，不僅是受難者生活環境的改善，也是台灣人權進步的體現。

1962年~1972年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的年代

位於臺東縣東河鄉的「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是1961年特種戒嚴的政治受難者財產所建。該監獄於1962年開始收容受難者，1965年人數最多時達約600人。

1970年5月8日，臺灣監獄內主要監獄獨立之青年革命軍、陳兵、鄭正成、黃天增、沈炳興與謝榮等6人，利用軍兵機槍等械，與警務處，無法估計其數目其他受難者，位於沈炳興山莊。該山莊於1971年開始興建，3月30日從軍法處接管，除鄭正成外，其他5名判處死刑。同年9月1日，沈炳興等6人，正式「重獲自由」。

經多番事件後，從警備部決定將感訓監獄重新劃歸綠島，並在新生訓練處增建綠島監獄高牆式的封閉監獄。此舉1972年山莊的成立由來。

綠洲山莊故事特展解說摺頁

綠島全區導覽圖
The Guide Map of Green Island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平面圖
Green Island Human Rights Memorial Park



➤ 中文特展 DM 內容

火燒島上的人權園區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誕生，源於白色恐怖時期兩座「政治犯」監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1965年）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綠洲山莊（1972～1987年）。

自1950年代起，全臺遭囚超過30年的政治受難者逾20人；更有遭判「無期徒刑」而關押長達34年7個月者，即由綠洲山莊釋放，這種人身監禁紀錄為世界罕見，尤凸顯出本園區在人權歷史中的意義。



1996年，著名文學作家柏楊，亦為當年囚禁於綠洲山莊之政治受難者，發動建造「垂淚碑」，並於1998年正式定名為「人權紀念碑」。

那段戒嚴與白色恐怖時代



1949年5月19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誠頒布《戒嚴令》，宣布翌日起臺灣全境實施戒嚴，嚴格限制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講學等自由及黨禁、報禁、出國旅行禁等。此後，戒嚴措施配合動員戡亂體制，致使白色恐怖的陰霾壟罩臺灣，至1987年解嚴，長達38年，成為全世界實施最久的戒嚴令。



上圖：「保密防諜」的漫畫到處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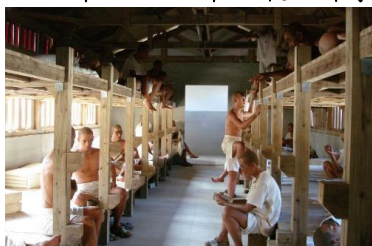
下圖：在當時通行的標語與口號，其海報張貼隨處可見。（李筱峰提供）

戒嚴時期，執政當權者為鞏固國家統治地位，防堵共產組織、赤色思想、獨立意識在臺擴散，諸多嚴刑峻法紛紛出籠，如1949年4月26日公佈之《懲治叛亂條例》及1950年6月13日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此間，特務與今

井進行不當逮捕、審訊、囚禁，特別是許多行為都是秘密舉行。社會瀰漫在驚惶焦慮、人人自危的肅殺氛圍。不當軍事審判下所製造的冤獄假案，數以萬計國民、甚至海外人士被剝奪了人身自由、財產，有的慘遭槍決、有人終身監禁，成為臺灣揮之不去的歷史陰霾。

1987年7月15日解嚴，名義上為白色恐怖的結束，但《懲治叛亂條例》仍持續鎮壓與政府意見分歧者；直到1991年5月22日《懲治叛亂條例》廢止，隔年5月16日，《中華民國刑法》第100條修正完竣，徹底落實思想言論自由，非叛亂行為免受刑責，臺灣白色恐怖時代才正式終止。

1951年～1965年 新生訓導處的年代



1950年代初期，臺灣各地監獄「政治犯」人滿為患，為安置顧慮，除部份移至安坑軍人監獄外，多數送往綠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1951年5月17日，第一批政治受難者自中寮上岸，走過「鬼門關」後，進入監管與思想改造的集中營生活。

當時，政治受難者被稱為「新生」，並分成3個大隊，各有4個中隊，每一中隊約有120～160人；1951至1954年間，有近百人的女生分隊（第八中隊）與來自中國福建南日島的共軍俘虜。人數最多時達2,000人，加上管理人員及眷屬，總數逾3,000人，與當時綠島居民人數相當。

圖為目前所展示的新生訓導處復原景象。

1965年，新生訓導處多數受難者移送臺東「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原址於1970年成立臺灣省警備總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收容遭管訓之保安處分隊員，共兩大隊。

1962年～1972年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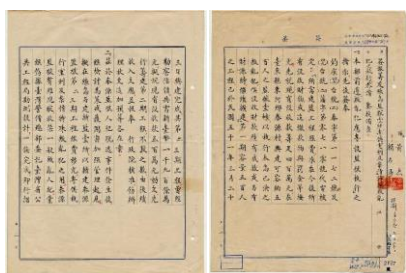
泰源事件犧牲之5烈士，左起為江炳興、陳良、詹天增、鄭金和及謝東榮。

位於臺東縣東河鄉的「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是1961年時利用沒收的政治受難者財產所建造鋼筋水泥封閉式監獄，並於1962年開始收容受難者，1965年人數最多時關押逾600人。

1970年2月8日中午，泰源監獄內主張臺灣獨立的青年鄭金河、陳良、鄭正成、詹天增、江炳興與謝東榮等6人，利用衛兵換哨搶奪槍械，但事跡敗露，無法依計畫釋放其他獄友，迫於情勢而逃亡山區，迄19日止先後遭圍捕押回。3月30日經軍事法庭審判，除鄭正成外，其餘5名判處死刑，同年5月30日槍決，是為「泰源事件」。

經泰源事件後，促使警備總部決定將感訓監獄遷往地居邊陲的綠島，此即為1972年綠洲山莊之成立由來。

1972～1987年 綠洲山莊的年代



1970年泰源事件後，警總上簽呈，其寫明擬在綠島另建新監壺所」亦為「綠洲山莊」的由來。其籌建監獄之費用，來自沒收之財產。（國家檔案管理局提供）

1970年泰源事件後，政府在綠島新生訓導處舊址西側，趕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又稱綠洲山莊。1972年完工後，將泰源監獄、景美看守所及各地的「政治犯」送至此，集中監禁、統一管理，進行感化教育與思想改造。

綠洲山莊內聚集了1950年代以來，老、中、青世

代政治受難者，多數判處無期徒刑者，最終都由這釋放，包含臺灣史上坐牢最久的受難者。

隨時局變遷，後期綠洲山莊與外界始有互通訊息機會，曾發生幾次集體絕食抗議事件，如1980年林宅血案、1981年陳文成離奇死亡事件；國際特赦組織（AI）也曾赴此探訪。



1987年解嚴後，綠洲山莊依法不得監禁「非軍人」，餘36名政治受難者移監至中寮村臺灣綠島監獄。

自過山古道鳥瞰「綠洲山莊」，當地人習慣稱之為「八卦樓」。

白色恐怖下的受難人生

臺灣所歷經的白色恐怖時代，係執政者為整肅異己，因而利用嚴刑惡法羅織數以萬計的「政治犯」，致使這些受難者在黑獄裡度過人生中最精華的青壯歲月。漫長的囚禁，必須面對肉體折磨與心情轉折；重獲自由後，又是百般艱難地調適融入社會環境。此外，他們的獄後生活持續遭受情治人員騷擾，嚴重影響他們的工作及家庭生活，再再均為難以想像的受難人生。

透過此次特展，藉由「受難者前輩們」的故事，使歷史的記憶彰顯，除了讓政府有所警惕，也讓更多人瞭解，這些前輩們，曾經勇敢地為人權自由付出血肉；縱然一度遭受到統治權杖冷血且無情的蹂躪，但即便軀體遭禁錮，心靈仍可自由，歷史更可長久。

因為他們當年的青春血淚，以及今日的勇敢見證，才足以榮耀臺灣的人權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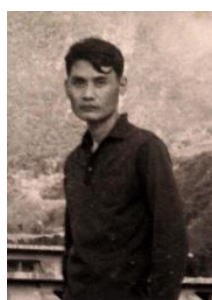
臺灣史上坐牢時間最長的政治受難者



1950年5月，麻豆鎮農會理事長謝瑞仁等36人遭逮捕，經刑求逼供後，依《懲治叛亂條例》二條一款：「以非法手段企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謝瑞仁、蔡國禮、張木火3人死刑，林書揚與李金木等9人處無期徒刑，其餘則有10年與15年不等有期徒刑，是為知名「臺南麻豆案」。

林書揚（1926～2012），自1950年遭逮捕至1984年底假釋出獄，共34年7個月，為臺灣史上坐牢時間最長的政治受難者之一。他曾回憶道：對「無期」的人而言，看著難友重回社會，是一種煎熬，並以「為這個社會的進步承擔某種代價」的心態，度過漫長的冤獄歲月，並藉著傳遞紙條，表達他的思想。

酷刑下不願妥協的勇者



郭振純（1925年～），出生於臺南，目睹中國與臺灣的腐敗後，體認「臺灣人必須走自己的路」。

1953年，郭振純的同學遭到逮捕，為轉移自身的「紅色」焦點，而牽連郭振純。在受到「拔指甲」、「丟愛河」、「螞蟻上樹」等酷刑後，

遭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他曾回憶在綠洲山莊時期，八卦樓貼近水泥高牆，離海灘不遠，每逢夏季，來自雙面的熱輻射，使得押房如蒸籠般酷熱，有些難友因此而成冤魂。還曾親眼目睹林達山因連日豪雨，遭倒塌圍牆壓死獄友的人寰慘事。

1975年減刑出獄，出獄後4年，郭振純才得到護照，前往瓜地馬拉幫助兄長工作，直至臺灣建國運動逐漸發展後才歸國。

兩度無辜遭迫害的英文老師



柯旗化(1929~2002)原是專心著作及經營出版社的英文老師；1961年底因「預備叛亂罪」再度被捕，遭判處12年有期徒刑。此次受難，柯氏曾因不願任人宰割而欲自殺，然因遺書被發現而作罷。

柯旗化在獄中時常教導難友日文、英文，並全力投入教學著作修訂及創新。家人是他在苦難中的唯一支柱，想自殺了卻痛苦時，總因想起苦候的家人而放棄。

柯旗化是臺灣最具影響力的英文教材作者之一，一生中從未參加革命組織，但卻無辜入獄兩次，消耗了17年的歲月。然而，正因此般際遇，遂啟發他的臺灣獨立思想。

誤入白色恐怖的馬來西亞僑生



陳欽生(1949~)來自馬來西亞，1967年朋友介紹來臺求學，因常到臺南美國新聞處讀書，羅織為1970年之爆炸案主謀，被迫揹黑鍋、編造自白。該案由他人扛起後，情治單位反誣他為「馬來西亞共產黨，來臺從事顛覆政府工作」，判處12年有期徒刑。

因心懷憤怒，前幾年過著行屍走肉般的生活，為鍛鍊身體才妥協擔任外役。他先埋首圖書室提升中文能力，而後陸續至洗衣部、廚房等。隻身來臺的他，因收不到家鄉寄來的資助，只得靠外役微薄的收入度日。

1983年刑滿出獄後，當局拒其遣返馬來西亞的要求，又得不到臺灣身分證，生活無以為繼。在絕望邊緣之際，陳氏曾想與當年的施暴者同歸於盡。所幸，經過2年多的等待與奮鬥，終於得到身分證，認識妻子且得以返鄉。此後的陳欽生心情逐漸平復，並深深地愛上臺灣這塊土地。

致力於人權的文學家



1968年1月2日，《中華日報》刊出柏楊(1920~2008)翻譯之「大力水手」漫畫。內容描述卜派父子買了一座小島，欲在島上競選總統，柏楊將卜派的演說開頭譯為「全國軍民同胞們」，遭當局認為在影射蔣氏父子，判處12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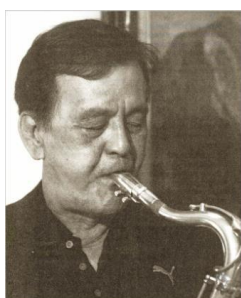
他曾指出，在綠洲山莊的日子，均是一、二十人擠在一座押房中打地鋪，吃喝拉撒睡都在裡面；晚上蚊蟲、蟑螂、螞蟻自木頭地板隙縫中鑽出；牆壁佈滿了經年累月打蚊子留下的血漬，生活條件十分惡劣。

1975年柏楊減刑為8年，刑滿後，被有心人以「留島服務」迫留綠島，直至國際人權團體營救，方於次年回到臺北。出獄後的柏楊長期關注自由、人權與尊嚴等議題，積極推動相關事務。

柏楊於人權紀念公園碑中題字「在那個年代有多少母親為他們囚禁在這個島上的孩子長夜哭泣」。(國立臺南大學博物館提供)



吹奏臺灣獨立樂章的老樂師



陳深景(1942~)是高雄著名薩克斯風樂師，1972年出國表演時接觸宣傳臺獨運動的雜誌、深刻體悟美國民主，啟發了政治思想，加入臺獨組織。回臺後，他將組織標誌印於紙上在大街拋灑，於1974年遭捕，經苦刑逼供後寫下「捏造」自白書，遭判處無期徒刑。

囚禁的感觸與難友的影響，以及父親過世的悲痛，激發他於獄中創作「綠島思想起」和「父親」等歌曲。他帶著樂觀態度以音樂心靈自我調劑，度過難熬的生活，並以「必須看到專制政府被推翻才甘心」的心態，盼望減刑出獄的那日。

1986年減刑出獄後重回樂隊，卻因情治人員「關切」而被迫轉換跑道。由於「政治犯」的背景，女兒成長過程面臨許多困境，心理不平衡而與父親斷了來往，他也只能無奈接受。

國際救援 槍口下躲過一劫



1965年，(1929~)再度因「三省堂事件」被捕，後遭判處死刑。其妻馮守娥將秘密審判告知美國親友，引發國際救援，而改以「意圖叛亂並著手實施」判處15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並沒收財產。

即使遭監禁，陳明忠仍是「無法改造的頑固分子」，獄方認為他影響力甚鉅而囚於獨居房6年。他回憶，獨囚期間沒人可以說話，常一個人整天躺著，致使後頸躺出硬塊。此外，斯時還歷經母親過世無法奔喪之苦，是另一種終生創痛。

在連續刑求下，陳明忠的心臟逐漸不堪負荷，其妻多次申請保外就醫，均未獲准；經日本「臺灣民主思考會」請願呼籲，終於1987年保外就醫回臺。出獄後，積極投入社會運動，串連政治受難者與左派力量，發展為統派的重要影響力。

最後一位走出綠島的政治受難者

赴美經商的王幸男(1941~)，因政府全面壓制民主運動、國際地位滑落，決心提



出警訊。1976年10月返臺，以國語辭典製成炸彈郵包，致使時任副總統的謝東閔炸斷一臂、李煥炸傷手指，黃杰則及時逃過一劫。事畢後他回到美國，當局透過郵包上指紋得知他涉嫌重大，將之在臺家屬逮捕以作脅迫。1977年返臺後被捕，並判處無期徒刑。

王氏因無從得知出獄時間，曾多次告知妻子不要等候，並刻意減少與孩子們通信，以免他們期盼又不停失落而悲傷，但自己卻又不忍割捨親情。

綠洲山莊裁撤後，王幸男遭移送綠島中寮司法監獄。1990年才得減刑出獄，是綠島最後一位出獄的政治受難者

The Exhibition of Narratives of Political Victims in Oasis Villa

The Guide Map of Green Island



Green Island Human Rights Memorial Park



Published by Preparatory Offi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Produced by Cultural Sky Creativity Corp / May 2015 / 4,000 copies



➤ 英文特展 DM 內容

The Imprisoned Fighters with Unrestrained Souls

The Exhibition of Narratives of Political Victims in Oasis Villa

The stories of human rights began with the "Island of Fi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ultural Park in Green Island **was** based on the two "political prisons" built within the White Terror Period. One is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under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 (1951-1965), the other **being the** Green Island Reformatory and Reeducation Prison (1972-1987), or "Oasis Vila," under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Since the 1950s, more than 20 **political prisoners** who were condemned to life-imprisonment stayed in jail for over 30 years, the longest **being** 34 years and 7 months. Most of these inmates were released from "Oasis Villa" after the death of the late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 making the park meaningful in the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The Period of White Terror and Martial Law in Taiwan

In 1945, KMT Government retreated to Taiwan and the Martial Law was promulgated on May 19th, 1949. After that, Taiwan was under very strict control by a series of relevant regulations, where public assembly, association, freedom of speech and publication, freedom of teaching...etc. were prohibited. There was a ban to regulate newspapers, magazines and books; forming new political party was strongly discouraged. In the same year, Chiang Kai-shek came to Taiwan.

In 1948, "Temporary Provisions Effective during the Period of Communist Rebellion Act" was issued and part of the Constitution was frozen. To prevent communist's threat and expansion, severe laws were carried out, **among them being** "the Offenses in the Statute governing the Punishment of Rebellion" and "The Act of Criminal or Gangster Cases in the period of Martial Law."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used these to control and punish the dissidents.

KMT Government ignored human rights, democracy and freedom; they indiscriminately arrested and executed dissidents, causing lots of miscarriages and death of innocent victims. People suffered severe physical and mental persecution and property loss as well.

38 years later, Martial Law, the longest in the world, ended on July 15th, 1987. Yet, under the "Offenses in the Statute Governing the Punishment of Rebellion Act," the KMT Regime kept on punishing and arresting dissidents until the law was terminated on May 22nd, 1991, and the "List of Amendment of No.100 to the Crimi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s distributed, which marked the end of White Terror Period.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s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1951-1965)

In the early 1950s, political prisons were overcrowded in Taiwan main island. For settlement concern, the authority sent most of the prisoners to Taiwan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and's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in Green Island and the rest to Military Prison in Ankeng. On May 17th, 1952, the first batch of political prisoners landed at Zhongliao fishing port and walked through the "Gate of Ghost," reaching the concentration camp to start their ideological transformation and labor days.

The political prisoners (then called the New Lifers) were divided into 3 brigades. Each brigade had 4 squadrons with 120-160 inmates each. From 1951 to 1954, a female squadron, the 8th squadron, accommodated about 100 female inmates and numbers of captives of Chinese Communist troops from the South Island. At peak time, there were more than 2,000 inmates, together with the authority's officers and their families, making up a total number of 3,000, **the same number as the local residents.**

In 1965, as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dissolved, most political prisoners were transferred to Taiyuan Prison in Taitung, the same location where Taiwan Garrison District Command was formed for the detainees of members of security command.

Taiyuan Prison in Taitung (1962-1972)

Taiyuan Prison in Taiyuan County, Donghe Township, was a reinforced concrete prison built in 1961 with the confiscating properties of the political prisoners. This prison started to take in prisoners in 1962; in 1965 the number of prisoners reached its peak of 600.

At noon time of February 8th, 1970, six independence-supporting political prisoners, Zheng Jin-He, Chen Liang, Zheng Zheng-Cheng, Zhan Tian-Zeng, Jiang Bin-Xing, and Xie Dong-Rong carried out their plan of snatching the weapons from the sentry during their duty switch time. However, their plan was divulged and they failed to release other prisoners. They fled to the mountain but were arrested 19 days later. On March 30th 1970, after the trial, five were sentenced to death and were executed

on May 30th, 1970 except Zheng Zheng-Cheng. This was the Taiyuan Incident.

Due to this incident, Taiwan Garrison Command Authority built a new prison in Green Island and moved all political prisoners to this remote island in 1972.

Oasis Villa (1972-1987)

After Taiyuan Incident, KMT Government rushed to build a new prison in the west of the New Life Correction Center in Green Island and named it "Oasis Villa." When its construction was completed in 1972, prisoners from Taiyuan prison, Jingmei Military Detention Center and other smaller jails were sent to Oasis Villa for centralized control and ideological transformation.

Most political prisoners jailed after 1950 were incarcerated in Oasis Villa, and those who were sentenced to life imprisonment were released from here after the commutation at the death of the late president-Chiang Kai-shek.

During the later years of Oasis Villa, inmates began to have opportunities to contact the outside world. There were a few hunger strikes in protesting Lin's murder case (1980) and the death of Chen Wen-Cheng (1981), which aroused the concern of the AI Group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d made investigations over Oasis Villa.

After the lifting of Martial Law in 1987, Oasis Villa could no longer hold political prisoners of non-military status, so the remaining 36 political prisoners were transferred to Green Island Prison.

The Life of a Political Victim under White Terror

During the period of white terror in Taiwan history, KMT government used strict laws to punish political dissidents through abusing trials and makeup criminal cases and put them behind the bars. Physical and mental maltreatment through endless incarcerations gave the political prisoners a hard time fitting in with the society after regaining freedom. Also, the life after their release was constantly surveilled by the intelligent officers, which greatly

Through the stories of political victims at this special exhibition in Oasis Villa, the public gets to know the tragic history. Besides, it is hoped that this exhibition will not only remind our government of what's happened, but make more people aware that there used to be political victims fighting bravely for human rights. Though they once suffered and were ravaged cold-bloodedly, their spirits remained free and have deeply influenced the progress of freedom,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Thanks to the bloods and tears of the following political prisoners, social

awareness was raised, and human rights were glorified in Taiwan.

The Longest Imprisoned Political Prisoner on Record

In May 1950, the president of Matou Town Farmers' Association and the other 35 people were arrested and tortured to extract confessions. They were accused of "trying to overthrow the government with illegal means and having started to implement" and were sentenced from 10 years imprisonment to death penalty under "the Insurgent Punishment Act." This was the "Tainan Matou Case."

Lin Shu-Yang (1926-2012) was arrested in 1950 and released on parole in the end of 1984. He was in jail for 34 years and 7 months, the longest jailing record ever.

For a political prisoner who was condemned to life imprisonment, it was difficult to endure seeing other inmates leaving the prison, so Lin took his imprisonment as "a price paid for the progress of society" to survive the long framed-up period in jail, during which he made himself heard by passing paper notes.

The brave Man Who was Unwilling to Compromise Under Torture

Gou Zhen-Chun(1925-) was born in Tainan. After seeing the corruption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KMT regime, he realized that Taiwanese must find its own way.

In 1953, one of his classmates was arrested. To switch the focus to Guo, he implicated Guo to be "red." After suffering such severe tortures as "finger nails being peeled", "thrown into the Ai River", "ants on the trunk", he was sentenced to life imprisonment and deprived of his civil rights.

When Guo looked back to the time in Oasis Villa, he recalled the concrete walls that surrounded Ba-Gua building and the nearby beach. The heat radiation made the jail room hot like **steamer and killed several inmates**. Guo also witnessed the death of a political prisoner, who got killed by a falling wall during heavy rainfall.

He was released under commutation in 1975. Four years later, he managed to obtain a passport and went to work with his brother in Guatemala. He came back to Taiwan after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started to flourish.

The Innocent English Teacher Who Suffered from Persecution Twice

Ke Qi-Hua(1929-2002) was an English teacher who also ran a publishing business. In 1961, Ke was put in jail for the second time, accused of "attempting to commit treason," and sentenced to 12 years of imprisonment. This time Ke was unwilling to be trampled on and tried to kill himself but failed because his suicide note was discovered.

Ke taught inmates Japanese and English. He devoted himself to text book writing and publishing. The support from his family was the only reason **he hadn't** commit suicide.

Ke is one of the most influencing teaching material editors in Taiwan. He never joined any revolutionary organization but was innocently **put in jail** twice, wasting 17 years of his precious time **there**. However, this experience **inspired** him and changed his political point of view.

Malaysian Overseas Student got involved in White Terror

Chen Qin-Sheng(1949-), a Malaysian, came to further his study in Taiwan in 1967. During his stay at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 visited the US News Agency in Tainan. He was falsely accused and arrested for carrying out an explosion in 1970. Strange enough, he was not sentenced for the explosion but for a communist case, where he tried to overthrow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He was condemned to 12 years under the "Insurgent Punishment Act, Article 2, Paragraph 1."

He led a life of a walking dead in the starting years in prison, but later reluctantly worked as a daytime laborer for the good of his health. He made good use of the working time in the library to enhance his Mandarin ability. Being alone in Taiwan, Chen hardly received any financial support from home and led a poor life in jail.

When Chen was released in 1983, the KMT Authority not only refused his request of returning to Malaysia, but also turned down his Taiwan ID application. After more than two years of continuous struggle, he finally got the ID, met his wife and was able to return home. However, he chose to stay in Taiwan to tell his life story.

The Literary Author who devoted himself into fights for Human Rights

Since 1961, Bo Yang(1920-2008) **wrote** articles criticiz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s. On January 2nd, 1968, China Daily News published the western comics "Popeye the Sailor Man" translated by Bo Yang. The comic was about **Popeye's and his son buying** a small island and planning to hold an election for Presidency. Bo translated Popeye's opening speech as "soldiers and fellow citizens," which was taken by the authority as mocking Chiang Kai-shek and his son, so he was accused of "attempting to overthrow the government and in action" and was sentenced to 12 years of prison.

Bo's penalty was reduced on commutation in 1975 but after serving 8 years term in jail, he was stranded on Green Island. **After** the rescue from human rights groups,

he was allowed to go back to **Taiwan main island**.After that,Bo devoted himself to freedom, human rights, and dignity issues.

The Musician Plays the Music of Taiwan Independence

Chen Shen-Jing(1942-),a famous saxophone musician from Kaohsiung, got inspired from sport magazines promoting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when he performed abroad, so he founded an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ce movement when he came back to Taiwan.Chen spread logos of his organization on the street and was thus arrested in 1974.After being tortured harshly,he was forced to confess and was sentenced to life imprisonment.

The experience of prison life and his father's death inspired him to compose such songs as "Thinking about Green Island" and "Father." He kept an optimistic attitude and used music to comfort himself at harsh time in jail. Chen determined to live on to see the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overthrown, and looked forward to the day of commutation.

Chen came back to his band in 1986 after his release, but was forced to change his career because of the intelligent officer's intervention and surveillance.The background of being a political prisoner made his daughter face difficulties during her childhood and unwilling to contact Chen anymore.Chen could only bear the sorrow reluctantly.

A Narrow Escape, Thanks to the Help of International Rescue

Chen Ming-Zhong (1929-) was under arrest again in 1965,and was initially sentenced to death penalty.His wife Feng Shou-E leaked the secret trials to their friends and families in the US.With the international rescue,the death penalty was changed to 15 years of prison term.

Chen didn't change his attitude and remained a "trouble maker" even when he was in jail, so the prison locked him up in an isolated solitary cell for 6 years.Chen was alone with no inmates to talk to, so he could only spend his day doing nothing but lying on the floor. His imprisonment made him unable to see his mother for the last time. Chen was very regretful for this.

Tortures made his heart ill, but he was not allowed to get any medical treatment. Through international rescue from the Taiwan's Democracy Organization in Japan to appeal petition,Chen finally was released in1987 and had medical care. He devoted himself fully to social activities and contacted other political victims to get together in

supporting Taiwan Independent movement. He is a man of influence.

The last political victim in Green Island

Wang Xing-Nan(1941-) warned the government not to suppress the democracy movement and not to lose the position internationally. He made a parcel bomb covered by a Mandarin dictionary and caused the Vice President to lose one of his arms. He was arrested in USA as his finger prints were found on the parcel which was used as evidence by the authority. He was sentenced to life imprisonment.

Wang told his wife not to wait for him for not knowing when he would be released. He also lessened his mails to his children to avoid hurting them. Though he seemed optimistic, yet in his heart he was unable to bear losing them.

After the Oasis Villa was abolished, he was transferred to Green Island Prison. He was released in 1990 and was the last political prisoner in Green Island.

(四) 特展明信片

➤ 尺寸：(H)155mm x (W)105mm

禁錮的軀體 自由的心靈
政治受難者與綠洲山莊的故事特展

書明證釋開獄監訓感島綠部務國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監獄長 | 依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 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已執行刑期， 超過減刑刑期部份，不算入之。 | 刑名 | 刑期 | 子號 | 裁判書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特徵 | 執行機關 | 執行地點 | 執行日期 | 執行起自 | 執行止 |
| | | | | | | | | | | | | 執行日期 | 執行起自 | 執行止 | 執行日期 | 執行起自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獄長

收執

號 1061 第 字

□ □ □ - □ □

禁錮的軀體 自由的心靈

政治受難者與綠洲山莊的故事特展

□ □ □ - □ □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籌備處
 PREPARATORY OFFICE


(五) 特展印章

➤ 尺寸：(H)3cm x (W)4cm



肆、行銷宣傳



指導單位：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主辦單位：
 國家人權博物館 | 籌備處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 PREPARATORY OFFICE